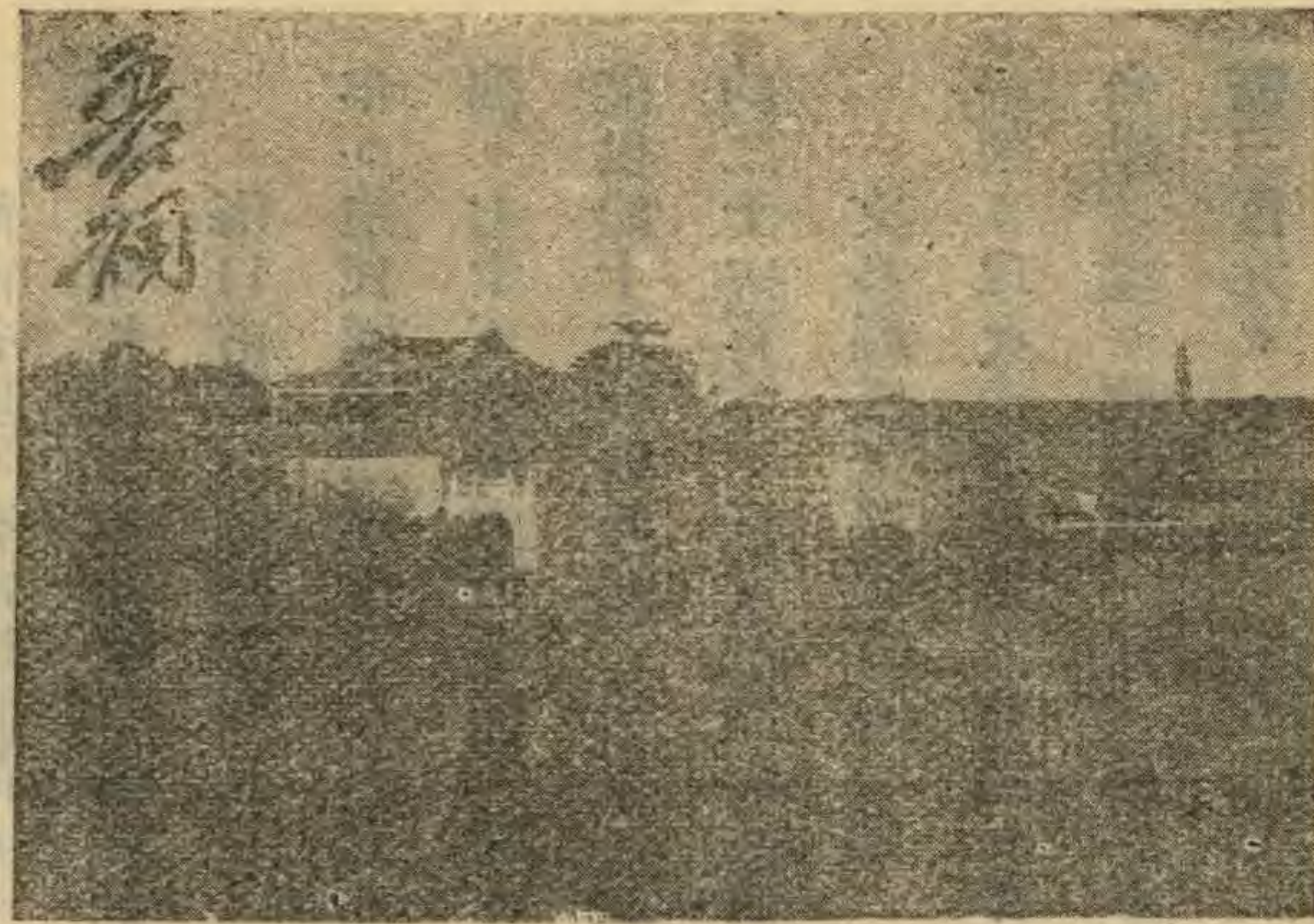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章 名勝古蹟

本島名勝古蹟。堪供游覽者。分述如下。

(一) 瓊台 瓊台在府治西抱珥山頂。高三丈餘。唐設都督府。宋置瓊管安撫都監。皆稱台。瓊台二字。為乾隆時汪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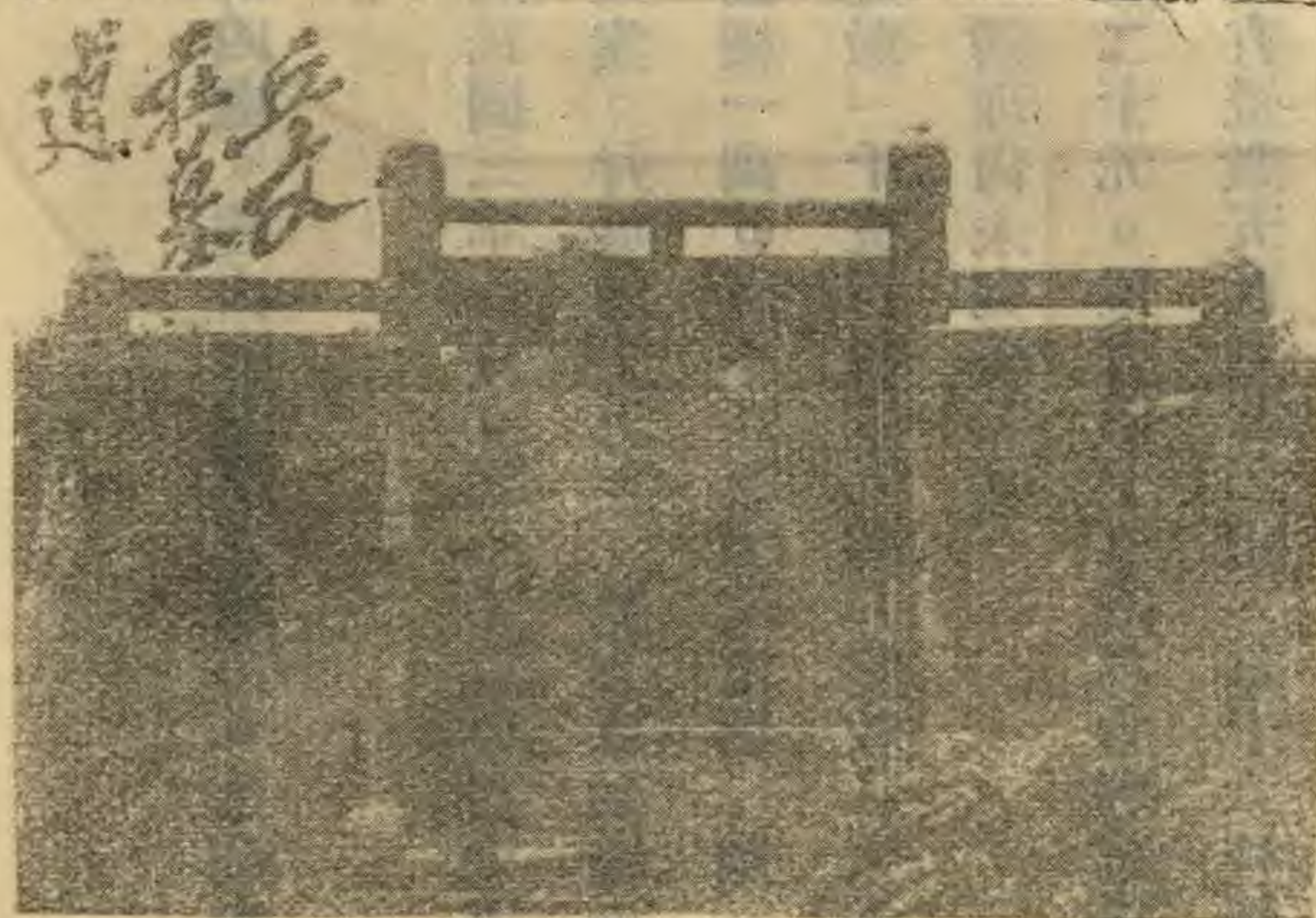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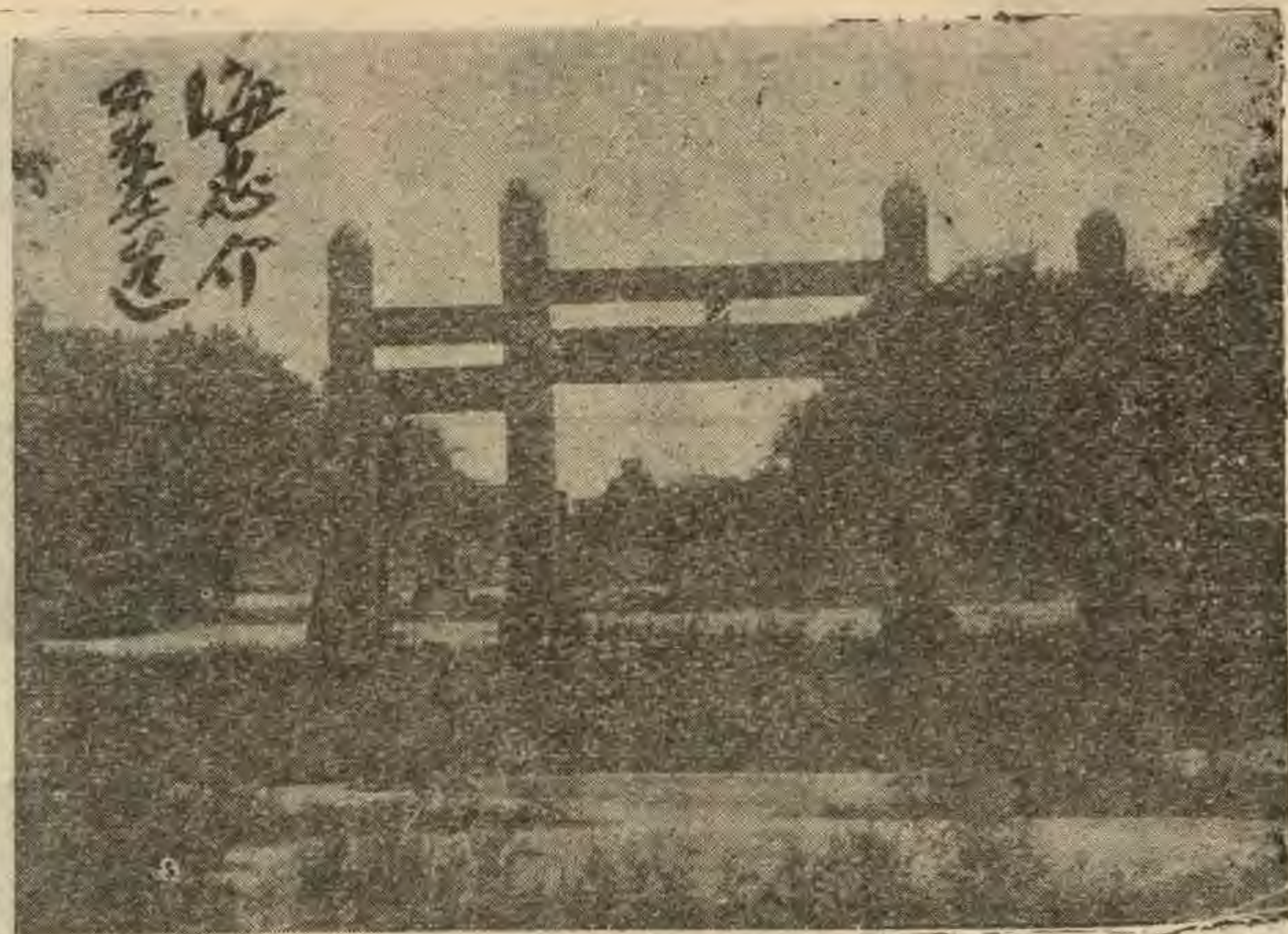
(二) 五公祠——蘇公祠 五公祠即海南第一樓。前清光緒十五年巡道朱采建。祀

唐李德裕宋李綱趙鼎胡銓李光五公子樓上。復建五公精舍於旁。仿學海堂例。設專課三十名。送高才生肄業其中。課以經史詞章之學。并建蘇公祠于樓側。樓制崇偉。基地峻爽。為郡北第一名勝。民國四年夏。道尹朱為潮捐集官民銀重修。並移伏波祠于蘇祠東偏。又闢東邊廢廟地。添建粟泉亭洗心軒。疊石成蓮花池。左右飛峙。名曰瓊園。其前有東坡之浮粟洗心二泉。浮粟泉泉水清冽。人多汲飲焉。每當假期令節。遊人如織。憑欄遠眺。足以遊

目騁懷。誠郭廙佳憩也。舊有藏書數千卷。今移置瓊山圖書館。

(三) 丘文莊公墓 明大學士丘濬與夫人吳氏墓。在瓊山縣城西八里五原都水頭邨





五龍池之原。有諭祭碑。及明刑部尚書何喬新撰神道碑。墓前有石坊石麒麟等。

(四)海忠介公墓 明右都御史海瑞墓。在瓊山濱涯村。離縣城十餘里。墓前有石坊及翁仲華表。

(五)烈樓嘴 港在瓊山縣西三十里。自徐聞那黃渡開船。數時可達。相傳為伏波將軍渡海處。有大石在海邊二里。名曰烈樓嘴。海南接徐聞地。此為最近。

(六)望闕亭 亭在瓊山縣張吳都顏村。唐宰相李德裕貶時建。縣志云。唐時崖州城在郡城東二十里。李德裕望闕亭詩云。獨上江亭望帝京。鳥飛猶用半年程。江山只恐人歸去。百匝千迴繞郡城。可見亭與郡城相距不遠也。

(七)丘文莊公可繼堂及學士莊 可繼堂為明大學士邱濬家。其祖普詩有惟有雙孫可繼宗之

句。故以名其堂。丘公有記。堂在瓊山縣城西北一里許下田村。今日金花村。離堂之北隅又許。有學士井。其後嗣藏有丘公遺像。及御製潛龍磁碗一。漢玉簪二。象牙朝笏一。又城西二里許。有學士莊。明成化間公為學士時建。并有記。

(八)海忠介公宅 瓊山縣城西北隅一里許朱橋里。為明海瑞故里。

(九)瓊崖神嶺 神嶺在瓊山縣城南二十里之東潭都。平地起峯。高十餘丈。即古珠崖郡城址。中有神廟。

(十)西石山嶺 西石山嶺。一名馬鞍嶺。在瓊山縣城西四十里。山高三十餘丈。





土人誤傳其或隱或現。謂之神墩。

(十二) 鶴山峒 峒在石山嶺西北。博山村東南。向稱為古仙人峒。峒口由北面入。內分為中左右三峒。中峒從口下行。三四十步有一行石路如橋。左右有水。深約二三尺。大旱不涸。味甚清冽。其形勢高廣。如三間大屋。過橋則黑暗。燃火乃見。由此而進。高七八尺。或五六尺不等。廣三丈餘。上為平石。下為平土。峒內蝙蝠甚多。行入約三里許。有一處甚低。寬僅二尺。過此有四方大



下有洞及井。泉出清冽。洞可容數百人。鄉人以為祭神祈雨之所。西南一里。有遞蓮峒。稍西有龍廊峒。西北有鶴山峒。

(十一) 東石山 東石山在瓊山縣南七十里博理郡。一名美丙嶺。四畔平原。中突一峯。狀若交椅。前置巡檢司。今廢。一名舊州嶺。高與西石山埒。

(十二) 白廟墩 白廟墩在瓊山縣城西北三十五里。高二十餘丈。瀕海。巍然特出。形類尖帽。沙白如雪。自徐聞車輪埔可望見之。渡海者以此為標識。

石。平如砥。鄉人稱爲圍棋石。由此復深入。或高或低。歧路甚多。遊者每帶糠粃洒路爲記。否輒誤入歧路。不知所出。從圍棋處再深入二三里。亦未到窮盡處。相傳此峒與遞蓮峒相通。未知是否。至左右兩峒。未過橋卽分路二條。峒口相對。左峒行百餘步。右峒行三百餘步。卽不能通。統視三峒。可容數萬人。海南各山峒。無如是高廣深曲且奇者。

(十四)海公井 井在瓊山縣西濱涯村海公墓側。有碑。

(十五)白石嶺 嶺在樂會縣城西三十餘里。高聳百丈。環枕數十里。頂有白石縱橫。如壇如几。

(十六)龍江 龍江在樂會縣西四十餘里。一山突起。萬泉河蜿蜒轉流其下。河邊村市。歷歷如畫。山名石龍山。

(十七)金牛嶺 嶺在樂會縣之東南二十五里。爲瓊萬樂三縣沿海最高之山。海船恆望之以識方隅。

(十八)聖公石 石在樂會縣卜鰲港。屹峙港門。縱橫累疊。海濤洶湧。海船駕駛未諳水道者。往往覆溺于此。港距樂會城約十二里。

(十九)趙鼎墓 墓在昌江縣城東二十里苗縣村附近山上。殘碑歸然於野草間。樵蘇不禁。墓台荒圯。

(二十)神山石 石在昌江縣城北峻靈王山上。望之若巨人冠帽。號兄弟石。高闊丈許。旁有石池。水長年不涸。後有石洞如房。頗寬闊。山高百餘丈。巉巖峻峭。頗難躋攀。

(二十一)神山廟 神山廟卽峻靈王廟。在昌江縣西二里許。地接昌江。廟宇宏壯。航海船戶。過此必致祭。香火極盛。廟有銅鼓二面。爲明天啓五年邑人所供。

(二十二)建江樓 樓在定安縣城北門。縣西北江水環繞。元朝置南建州。因名其江爲建江。北門樓爲建江樓。現經風雨剝蝕。行將頽廢。

(二十三)清潭 潭在定安縣署後建江中。潭深數丈。底有二石。似龜。又有五泥堆。如人卓立水中。潭上舊有清潭亭。廢已久矣。

(二十四)雙水簾 雙水簾在定安黃竹山地村。有合口溪。左右二水。皆發源烏蓋嶺。東西分流。至將合口處。各峙石壁。一截口左。一截口右。高五六丈。廣十餘丈。兩邊懸瀑如簾。

(二十五)瀑布水 瀑布水在定安十萬峒。水從白墜嶺頂懸垂而下。自嶺門望之。形如掛布。下流合豬母灣水。出石壁江。

(二十六)青蒙溪潭 潭在定安思河黎洞中。潭深莫測。中有大魚甚多。

(二十七)忠州故址 在定安縣南黎母山下。相傳唐時辛傅李趙四將進兵擒生黎蔣璘等。即其地置忠州。屯七年餘。死亡過半。遂領兵還。自是州廢。

(二十八)王忠銘公墓及其故居 墓在定安賓文古爽村。離賓文市約數里。忠銘公故居。在縣城東南雷鳴之龍梅村。

(二十九)見龍塔 塔在定安縣城東八里許之龍滾坡。爲清乾隆間官紳所創建。塔七層。高十餘丈。

(三十)文筆峯 峯在定安縣城三十里。又名仙趾峯。絕頂處多巉巖奇石。不可攀躋。峯巔原有文峯塔。爲清康熙間邑人王辰王吉建。今廢。其遺址及碑記猶存。

(三十一)海忠介祖塋及節母謝太恭人墓 忠介祖塋。在定安富市西北離城五十餘里石峽嶺。又曰海公嶺。恭人墓在撫祿仔村後。碑碣壟表。巍然尙存。

(三十二)大五指山 山在定安縣正南四百三十里思河都。五峯如指。屹立瓊崖儋萬之間。黎族聚居其中。本島四方諸山。皆其脈絡也。

(三十三)內水簾 內水簾在澄邁縣城西通潮門外。舊名曰裏灘。石壁陡削數十尺。橫亘十餘丈。江水平布。懸流飛墜而下。衝激爲潭。深數丈。立潭面石上仰視。有若水簾。澎湃喧逐。雷奔電激。

(三十四)外水簾 西去內水簾一里許。聲勢相應。石障嶽崎。俯瞰無地。北臨支海。東西壁立。高比內水簾相埒。

而廣過之。中稍平衍。緣級循階。夏秋水漲谿谷。瀾漫崖石。簾垂而下。若百幅聯珠。

(三十五)石室 室在陵水縣城東北橋山村。石甚大。中空。若小室。上有名山石室四大字。

(三十六)舊陵水港 舊陵水港在陵水縣城東北九十里。與萬甯交界。發源青籐嶺。至楊梅舖。通潮成港。舊陵水縣建此。故名。

(三十七)瓊東塔 塔在瓊東縣城南半里公園中。園原爲僧舍。近改築。中植椰樹雜花。築八角亭。塔高七層。各層有石級。循級而上。四圍周眺。山川城市櫛比鱗次。全在目中。

(三十八)端山 山在瓊東縣署側。前爲趙水。滿植蓮花。歷代守官取實爲貢品。稱會同蓮子。池中有亭。當花發時。風送荷香。遠聞數里。小舟遊于其中。綠蓋紅衣。儼如身在蓬壺也。

(三十九)大小洞天 大小洞天在崖縣城南二十里海旁。宋周鄺毛奎遊此得名。刻字甚多。曰洞天勝遊。曰峯迴路轉。曰行休。曰暫入佳境。曰小洞天。字大二尺。上題大宋淳祐丁未秋九月郡守富川毛奎率僚屬黎植黎民志王懷開山共二十七字。小洞天前原有岩瞻亭。今廢。岩西向海。壁上釣台二字。大二尺。題曰淳祐丁未仲秋郡守毛奎經始。崖之南。有石船。崖州志云。石船記一百五十七字。已浸滅。船北巨石。有海陵周鄺淳熙丙午刻四十六字。又洞口記二百有三字。已浸滅。石船南爲大洞天。登山行三十餘步。有一洞。中刻海山奇觀四大字。其下爲毛奎撰大小洞記二百三十一字。有仙梯二字。轉後有大小洞天詩序一百七十五字。詩一首。五百字均完好。轉東有峯。曰試劍峯。洞前右出泉處。刻曰靈應泉。此處應爲大洞天。按毛奎自記。及廣東考古輯要。裴崇禮記。均可爲海山奇觀即大洞天之證。

(四十)李德裕祠 祠在多港峒。祠內有一偶像。裝束與今之黎人相似。不知刻于何時。今李氏子孫之在多港者。歲時奉祀。相傳有朝笏玉帶釧等遺物。一說已散失。

(四十一)落筆洞 洞離崖縣三亞港北約三十里。洞高各二三丈。內多鐘乳石。有落筆洞三大字。旁有維山二字。題

字姓名漣失。有宋人刻詩甚多。

(四十二)古奇洲 在崖縣永甯鄉南境海中。有倉頡祠。距藤橋約十餘里。

(四十三)燒旗溝 在崖縣城東八十里。發源過嶺。明王煇燒旗于此。故名。

(四十四)榆林港龜蛇圖刻石 在崖縣煙墩嶺。石高三尺。闊四寸。長六尺。上刻蛇盤龜形。西邊刻一法字。東刻一佛字。各大二寸。石東垣刻東海二字。大二寸。旁刻鎮守張仁。係真定府人氏。至元三十年八月中旬己丑日。字較小。

石西垣刻西天二字。北垣刻北極二字。大二寸。旁刻欽差領兵官楊貴。係南昌府人氏。乙丑洪武十八年記。石南垣刻委署崖州協副將川東徐贊彪統帶水陸五營駐紮榆林。時法蘭西來測水。是爲籌備海防之始。

(四十五)還金寮 在崖縣城南隔河一里許。明鍾司徒芳之父明于此架茅屋賣漿度活。有過客遺金。守至夜分。如數還之。後鍾芳父子貴。州人以爲還金之報。清知州唐鏡沅爲建寮作記。

(四十六)逸賢洞 洞在崖縣城西北十里。胡澹菴以其多竹。取竹溪六逸竹林七賢之義爲名。有句云。溪邊六逸李太白。林下七賢山巨源。

(四十七)郎勇嶺 嶺在崖縣城東北八里。明時曾建城于此。舊址猶存。

(四十八)九龍山 山在感恩縣城東北八里。西枕海濱。漢時建縣治于此。遺址尙存。

(四十九)息風山風洞 息風山又名風洞。在感恩縣城東二十五里。高百餘丈。中有巨穴。最深。黑暗莫測。春夏之月。穴中常出南風。猛烈如颶。晨起暮息。發輒數日。禾稼多爲之摧傷。俗又呼爲葫蘆門。謂北風自此門而出。南風自此門而息云。

(五十)虞山石鼓 石鼓在感恩縣城東北七十里古振州廢城東河中。鼓圍六尺。以小石擊之。其聲如鼓。旁五大石。有馬蹄人跡。頂刻大元軍馬到此。俗又呼爲下馬山。明成化中。通判陳龍攜兵撫黎曾到此。

(五十一)老馬井 井在感恩縣城東北四十里飛來廟側。為感恩第一泉。相傳馬伏波鑿。故名。

(五十二)桃榔菴 菴在儋縣城南數武。有桃榔數本。大可數圍。濃陰垂蔭。坡翁謫儋。編結桃榔。築居于此。因其地勢幽雅。故以菴名。民國九年燬於火。又菴之西。有一井。東坡所鑿。井水甘美。雖逢大旱。水源不涸。曰坡井。

(五十三)載酒亭 亭在儋縣城里許。坡翁初到儋縣。即在桃榔樹下編結桃榔為屋而居。有黎處士子雲攜瓢

載酒訪之。是後往來遊詠。多在此處。因名曰載酒亭。又曰東坡亭。
(五十四)天堂春色 天堂村。在舊城之東里許。村中樹木茂盛。濃翠欲滴。四時無改。人以春色稱之。遊憩之佳所也。

(五十五)舊州夕照 舊州為該處土名。非前時立縣處也。居舊縣之西北。約四十里。地勢平坦。日將落。則夕陽滿地。景色極佳。

(五十六)銀塘漾月 塘在舊縣之西北四十餘里。水質清潔。四時不涸。月照塘中。愈形皎潔。故名。



(六十九)羅盤嶺 嶺在臨高縣城東三十里。一名那盆。又名多文。其脈遠自南來。至此突起一峯。高約三百尺。形如覆盆。

(七十)買愁村 村在羅盤嶺脚。宋胡忠簡經此。曾賦感懷詩一絕云。北往常思聞喜縣。南來怕入買愁村。區區萬里天涯路。草野荒煙正斷魂。

(七十一)百仞灘 灘石在臨高縣城東北十里。水自臨江。盤遶而注于江門。萬壘千蛇。莫可名狀。兩崖壁立。水齧石面。三疊而後溢下。飛瀑散珠。澎湃震撼。聲徹數里。騷人墨客到此。而賦詩題石壁者甚夥。

(七十二)美隴灘 灘在臨高縣城東北十九里。發源于武和山。合南澗東流至灘。一路石平若砌。至此忽然嶙峋高聳數丈。水從石面瀉出。下有潭。深約數丈。灘上有石。平鋪若釣台。可坐數十人。

(七十三)七星嶺 七星嶺在文昌縣城西北一百五十里。瀕海。大小聯屬十餘峯。在數十里外視之。只見七峯排列。朗映青霄。邱文莊學士莊記。所謂天宇空闊。煙霏之外。有峯巒累然如貫珠。列東北雲海之涯者。即指此山。東有七星泉。一名龍潛潭。南有七星神祠。

(七十四)東山嶺 嶺在萬甯縣城東北二里許。高數十丈。周六里餘。上有岩。宋人刻華封二字于其上。又有靈照岩。七曲峒。有盤石。廣數十丈。南峙一峯。巨石上復疊一石。西有石筍。高三丈。元盤郡大都書攀鳳二字。岩外刻珠崖第一山五字。近大路二石。削立如壁。內有大巫峽小巫峽諸名勝。明正德間州守徐忠建偕樂亭一。旁又有魯亭黎順亭周公愛亭回山堂石林山堂祥雲講堂文宗堂貞烈祠及鄉賢祠蔡公祠八蜡祠等。萬曆三十四年。進士梁必強創度仙橋。可登絕頂。騷人墨客。號東山八景。一曰冠蓋飛霞。二曰雲壁凌霄。三曰七峽巢雲。四曰液泉流丹。五曰舟仙繫纜。六曰華封仙榻。七曰丹灶留香。八曰正笏朝天。又有三十六洞。

附錄一 民國紀元以來海南政局變遷紀略

海南孤懸海外。距省治寫遠。宜不受政潮簸盪。然攷諸成事。則每當省局動搖。本島即隨之變化。溯自辛亥革命。四海景從。時本島駐軍統領劉永滇。聞風向義。宣布獨立。旋即自行辭職。移兵柄于瓊崖兵備道范雲梯。計有兵三營。軍實頗完備。亦能注意保持地方治安。但因消息隔闕。不獲見信於軍府。是年十一月省委趙士槐爲瓊崖安撫使。飭相機收編。趙到瓊未幾。即與瓊軍發生衝突。軍府以趙處理失當。遂另委黃明堂爲安撫使。改編瓊軍。並委區金均爲民政總長。治理民事。數月輓旒之局。至是乃定。此爲辛亥革命時之情形也。民國元年。設瓊崖綏靖處。古應芬爲處長。李福隆爲副處長。二年。罷綏靖處。改設瓊崖鎮守府。掌理軍民兩政。委鄧鏗爲鎮守使。無何。討袁軍興。龍濟光乘機入粵。鄧氏解組出亡。同年八月。龍委陳世華爲瓊崖綏靖督辦。三年改置道。姚春魁爲瓊崖道尹。四年王壽民朱爲潮迭爲道尹。地方無事者數年。五年袁世凱竊位。龍受僞封。各路羣起聲討。龍不支。卒以鑛務督辦名義。由粵率殘部移駐瓊州。至是本島遂爲龍氏盤據。是年冬。委梁邁爲道尹。六年委周沆爲道尹。七年夏。龍乘時亂。率軍渡海東犯。蹂躪高雷。聲勢張甚。旋在兩陽爲護法聯軍所挫。志不得逞。乃收集餘部。還守本島。築壘自固。桂軍環海進攻。於儋臨一帶。戰爭最烈。十一月。龍軍棄械逃散。黃志桓率軍搜勦遂爲鎮守使。黃明堂爲道尹。此役本島備遭蹂躪。海口元氣尤傷。八年秋。以沈鴻英爲鎮守使。饒芙裳爲道尹。九年沈鴻英他調。以李根源爲海疆邊防督辦。入駐瓊山。以楊晉爲道尹。是年七月。粵軍由漳浦西還。驅逐陸莫。李根源率軍附桂。調所部滇軍離海南。轉赴東江。河源之役。爲粵軍擊潰。時留守部隊爲蔡炳寰一團。桂軍西竄。蔡始附粵。但事先粵軍已委陳繼虞招集民軍起義。四奪城池。乘勢圍攻蔡氏于府城。陳軍戰敗。蔡亦他調。是冬。粵軍旅長鄧本殷率隊入駐。兼領瓊崖善後處處長職。十二年陳炯明被逐。省局

勢如。鄧氏乃乘勢侵併八屬。自稱八屬聯軍總指揮。本島又成割據之局。十四年。黨政府以鄧氏負隅抗命。乃命第四軍出高雷討之。鄧部不支。紛紛敗退。四軍乘勝渡海。遂討平之。鄧氏據海南數年。恣意搜括。弗恤民隱。怨聲載道。宜其一敗塗地也。十五年省政府以張難先爲瓊崖行政委員。以第四軍三十四團許志銳部駐防瓊崖。是年冬。許部北伐。以三十三團黃鎮球部調防。十六年夏。清黨事起。以黃鎮球兼瓊崖警備司令。十一月張黃構難。黃鎮球附之。第四軍卽令其團參謀長葉肇爲三十三團團長。尼持其兵。仍兼戒嚴司令。時共匪蜂起。諸縣相繼失陷。焚殺之慘。古所未有。爲本島滔天災害。葉部兵寡。死守瓊山海口待援。迨十七年春。廣東設置東西南北四善後區。陳銘樞爲南區善後委員。乃督率所部第十師剋期渡瓊。肅清匪共。并爲剋辦保甲。四境用告清平。此爲民國紀元以來海南政局變遷之大略情形也。

附錄二 保甲施行準則目錄

- 一 廣東南區保甲條例
（附錄一）戶口調查表式 （附錄二）特別戶口調查表式 （附錄三）船舶戶口調查表式 （附錄四）戶口調查表說明
（附錄五）注意錄式 （附錄六）連坐結式 （附錄七）保丁團名冊式 （附錄八）門牌式
- 二 南區各縣市長員辦理保甲須知
- 三 團董須知
- 四 甲長之職務
- 五 保長之職務
- 六 家長之職務

廣東南區保甲條例

- 第一條 本區善後公署。為保持區內地方之安寧。特參酌舊慣。設保甲之制。
- 第二條 各城市墟鎮鄉村住戶。每十家編為一保。置保長一人。十保為甲。置甲長一人。十甲以上為團。置團董若干人。
前項保甲。視地方狀況。其不滿十家十保。或在十家十保以上。皆得酌置保甲。

各團地區。暫照舊日團防區域辦理。其不及十甲者。應就近編聯。但山僻小墟。及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保長甲長。由該保甲內公舉。經甲長團董之審查。呈由市縣地方長官委充之。

每團置團董三人至七人。以合議制處理團務。由市縣地方長官就該團內擇有信望者委任之。

第四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爲保長甲長團董。

(一) 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不識文義者。

(四) 吸食鴉片者。

第五條 保長受直屬甲長之指揮監督。甲長受直屬團董之指揮監督。保持該保甲內之安寧。并教誡約束所屬住戶。

團董受直屬市縣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綜理團內保甲事務。

第六條 各團戶口。由團董分別督同甲長保長。按戶清查。依照戶口調查表式。詳確填註。各保戶口。經保長清查後。

保長須造具本保戶口清冊。報由甲長覆查。其底冊由保長保存之。甲長接到所轄各保清冊時。須按照冊內所填事項。挨戶覆查。更正舛漏。覆查後。須彙造本甲戶口清冊。報由團董抽查。其各保原繳清冊。由甲長保存之。團董接到所轄各甲清冊時。須就冊內所填事項。擇要抽查。更正舛漏。抽查後。順次彙編。繕具本團戶口清冊。呈報地方長官。其各甲原繳清冊。存團局備查。該市縣長官。接到所轄各團清冊時。應即分別派員抽查。驗其是否徵實。抽查後。彙齊繕繕一部。分類統計。列於冊端。呈報善後公署。其各團原繳清冊。儲存市縣署內。列入公物。交替時。隨同印信卷宗。移交接管。

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鋪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

處所之類。依特別戶口調查表式填註。其保甲與尋常住戶編聯。船戶則以一船爲一家。合他船編列。由停泊處所之團管理之。

前二項規定應行分類統計事項。如全市縣戶數。男女丁口數。六歲至十三歲學齡兒童數。無職業者數。本籍及客籍外國籍人數。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數。娼妓人數等。

第七條 各團戶口清查完畢後。遇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其家長應即將事項陳明直轄保長。轉報甲長。經甲長申報團局。查冊增改。由團局隨時列表呈報地方長官。每屆月終。由各市長官造具全屬戶口變動表。彙報善後公署。

第八條 凡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其家長并應準照前項規定。將來往日期。報明於直轄保長。各團清查戶口時。於團內所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外來寄居。及在逃之著匪慣盜。又曾犯刑事案件。或有共產黨嫌疑者。須按照注意錄格式。詳晰填註。彙編成冊。呈報地方長官。以備考查。隨時由團董分別督飭各該直轄之甲長保長。加意查察。

第九條 同保各家。應負連坐責任。彼此互相詰察。各團於戶口清查終了時。由團董甲長按保責成各該保長。聯同保內各家。依照連坐結式。繕具連坐結。彙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第十條 各團爲防禦盜匪共黨。及救護火災水患。得設保丁團。團董承地方長官之命指揮之。

第十一條 保丁團。以團內每家出身體強健品行純良之壯丁一人組織之。編列保丁團名冊。但家無男丁。無次丁。及全家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或廢疾者。得免予出役。

保丁團組織後。團董應即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第十二條 保丁分二種。一現役保丁。一豫備保丁。現役保丁。由團董按各冊次序平均輪派。每日或隔日遞換一次。其

未值派者。皆爲豫備保丁。於必要時徵集之。

第十三條 各團保丁團。每旬由團董督同甲長。分甲挨次教練。農時停止。每季合全團會操一次，其時期由團董定之。每年合各團檢閱一次。其時期由地方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各團得訂立規約。自相約束。其規約須由團董召集所屬各保甲長。會議草擬。呈由地方長官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團董甲長保長及團內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列舉事實。呈請善後委員核明。依法懲辦。并連坐之。

連坐。得處以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私通或庇容盜匪共黨者。

(二) 窩匿盜匪共黨。或寄頓消售贓物者。

(三) 盜匪共黨。及其他罪犯。被捕或將被捕。故意縱放者。

(四) 同保有盜匪共黨。不相舉發。故意容隱者。

(五) 格意抗阻保甲事務之進行者。

(六) 濫保盜匪共黨者。

(七) 尋仇挾恨。故意誣陷善良者。

第十六條 團董甲長保長及團內住戶。有犯左列情事者。察實。由地方長官按其情節。處以撤職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仍列舉事實。呈報善後公署備案。

前項罰金。即撥充該團公用。地方長官不得任意挪支。

(一) 團董甲長保長。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

(二) 隱蔽盜匪共黨事件者。

第二十二條 (三) 團內發生搶劫暴動等事。於五日內未能破獲者。

第二十八條 (四) 偵查未確。誤行圍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第二十九條 (五) 瞞匿戶口者。

第三十六條 (六) 相鄰各團甲保內有警。不為援助者。

第三十七條 (七) 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及其他戶口變動事項。不為申報者。

(八) 貪圖小利。故意買收贓物者。

(九) 保丁抗調者。

第三十四條 (十) 不聽教誡約束者。

第三十三條 (十一) 無故滯納保甲公費者。

第十七條 團董甲長保長。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效卓著。或殊功異績者。得由地方長官。臚陳事實。呈請善後委員核

第二十二條 明褒獎。其因公傷斃者給以卹旌。

第十八條 各市縣地方長官。辦理保甲事務。如有成績優良。異常出力者。經善後委員考查確實。從優給予褒獎。其怠

玩失職者。分別處以記過罰薪撤職之懲戒。

第十九條 各團各甲。須互相聯絡援助。協同守望。其毗連之團甲。得組織聯合會。但須明定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准

辦理。

第二十條 團內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贓。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其同保各家察覺後。應即報明保長。設法

捕拿。經甲長送交團董。轉解地方長官審明。呈請善後委員。依法懲辦。團局不得違法私訊。其聲勢重大

者。得先密報甲長團董。調集團丁。或請地方長官派隊協拿之。

前項情事。如疏忽失察。未即自行查拿。經官署或他人發覺時。其直轄保長及同保各家。皆應受連坐之罰。連坐罰金之處置。準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同保之著匪共黨。或同保住戶入他保爲匪。被他保他團捕獲時。經地方長官審訊確實。核給獎賞。其獎金由同保各家負擔。但其匪徒若出自寺廟工場。店舖戲院。及其他公共處所時。應即由該主持人負擔之。

前項獎金之多寡。視匪犯罪蹟輕重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團住戶原有槍械。由地方長官公示限期。驗明種類件數。烙印編號。填照發還保管。因事必須添置時。應列舉理由。呈請補驗。違者以私藏軍火處治。

第二十三條 團董甲長保長。皆名譽職。不受薪金。但辦公必需之費。由團內公共籌給之。

第二十四條 各團經常臨時各費。由該團就地自籌。經團董甲長保長會商。作成預算。呈請地方長官核定之。前項臨時費。以充旅行醫療獎賞救卹之用。

團內經常臨時各費。由保長徵收。送交甲長彙繳團局。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第二十五條 各團每月收支款項。應由團董造具四柱清冊。呈報地方長官。請予核銷。並應以一份黏列局門。以供衆覽。

第二十六條 各團公款之儲存。應由團內各甲長公推殷實人戶保管。團董不得把持。

第二十七條 各團須按照制定旗式。製用團甲旗幟。以明標誌。而昭劃一。

第二十八條 各團職員保丁。無論是否穿用制服。應佩帶制定襟章臂章。以資識別。

第二十九條 各團由地方長官依照制定圖記式樣。刊發木質圖記。以資辦理公牘。其非關於保甲。及地方公益事務。不得用鈐。

第三十條 各團須按照制定門牌款式。分飭各保住戶詳填，張揭門首。以便查考。

第三十一條 善後委員。或市縣地方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團兼辦各項地方自治事務。

第三十二條 各市縣地方長官。得依本條例規定於不變更牴觸之範圍內。體察本地情況。擬具補充細則。呈請善後委員核定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附錄一 戶口調查表式

縣市		區團		街門牌第		村號		戶口調查表		年	月	日	查填
家長性別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詳細籍貫	職業種類	動產及不動產之約數	吸食鴉片否	有河種檯枝幾	備	考
與家長之關係及性別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詳細籍貫	職業種類		吸食鴉片否			

記	附	合計		與 主 持 人 之						
		外出 女男	現住 女男							
直屬第 保保長	直屬第 甲甲長	口丁	口丁							
		壯丁	學童 女男							
		人	人							
		外國籍	本籍							
		人	人							
		何種槍枝	吸食鴉片者							
		桿	人							

記	附	合計		開 闢 年 次																
		外出 女男	現住 女男																	
直屬第	保保長	口丁	口丁																	
		壯丁	學童 女男																	
直屬第	甲甲長	人	人																	
		外國籍	客本 籍籍																	
		何稱槍枝	吸食鴉片者																	
		桿	人																	

附錄四 戶口調查表說明

- 說明一 與家長主持人船主之關係一欄。如祖父母父母姑舅子女妻媳叔姪兄弟宗族姻戚朋友及職員夥伴婢僕僱傭之類。
- 說明二 凡介紹寄居。及分租者。應于備考欄內分別註明。
- 說明三 凡外出者。須于備考欄內註明所往地所。
- 說明四 凡局署學校。黨部工會。監獄兵營。善堂醫院。寺廟工場。店鋪戲院。祠堂會館。及其他公團結社。一切公共處所之類。冊中所填。限于住居其內之人。其全部職員學生工人等。歸各居住地調查之。但其職員學生工人等人數若干。須分別註入附記欄內。
- 說明五 附錄一二兩種調查表中。職業種類一欄。須明白填註。如任何職事。開何商店。做何種工藝等類。直將其所操業藝填入。不得以工商軍政籠統之詞表之。
- 說明六 編入注意錄各種人。仍一律編入戶口冊內。惟其可注意事項。應于備考欄內註明。
- 說明七 乞丐。應限定其行乞地段及宿所。并應按名登記。別為一類。附于冊末。
- 說明八 籍貫一欄。應將其出生地。或生活根據地。可作永久通信處所者。詳晰填入。不得以某省某縣簡略出之。
- 說明九 旅館客店住人。往來無定。應由該直轄保長。責成店主。每晚將來客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來處。去處。等事項。開明列報甲長轉送團局備查。

附錄五 注意錄式

市縣

圖注意錄

年 月 日查填

姓名年歲及性別	別號及小名混名	詳細籍貫及現住所	現在操何種職業 有無烟賭嗜好	前在何時犯過何項事 件曾否受刑事制裁	現在有何種嫌疑	其所交游者 何人住何處	直屬甲長與保長為誰	備一 考

附錄六 連坐結式

甲別	縣市	團保丁團名冊	年	月	日編造
保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槍械種類					

附錄七 保丁團名冊式

連 坐 結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保長某押</p> <p>同保家長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p> <p>具連坐結人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p>	<p>縣市 團第 甲第 保</p> <p>具連坐結事茲結得保內各家男婦皆是善良守法之人理合連同出具連坐結繳送團局轉呈地方長官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糾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加入或縱容其產黨及為其他不法重罪情事一經他人發見自願同受嚴罰所結是實</p>

南區各縣市長員辦理保甲須知

一 奉到善後委員施行保甲制通令後應辦事件

(甲)即日通令各團并函商會及其他公團分派奉發保甲條例一面定期於十日內開保甲會議召集各鄉現有團董及城市商會會長其他公團代表人員來署開會討論編辦保甲進行方法并佈告週知

(乙)查照原日各團名稱依制定圖記式樣預行刊制各團圖記其市區地方從前未設團者可按其家屋人口分布之狀況區分若干團爲立團名一律刊定圖記以備開保甲會議後分發領用

(丙)查照奉發條例內附錄之戶口調查表特別戶口調查表船舶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保丁團名冊門牌等式按其尺度依樣謄出飭城市刻字店刊版印刷以備將來各團購用(表式中有縣市共用或設例者如各表之縣市二字平排又如連坐結門牌中之某押某團等字均應注意更正)

(丁)依條例三十二條之規定擬具補充細則呈請善後公署核定施行

(戊)將奉發之團董須知照錄全文印刷多張以備開保甲會議後分發各團董甲長保長按照辦理

(己)開保甲會議時應將奉到施行保甲命令條例剴切宣佈提出關於進行上種種問題徵集衆意隨即將下列五事分別決定
(一)決定開始編查日期(二)選照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選團董即決定其補充人物但須慎重人選注意於土豪劣紳即現充團董之濫劣者亦應分別剔革(三)決定各團呈報保長甲長姓名期限(四)在場多數意見如主張須有人員輔助編查時可酌量情形每團置編查員若干人由團董薦委當場即將其名數人選決定(五)決定各團局改組期限
(庚)將保甲會議開會情形并決定事項詳細呈報善後公署查核

二 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事件

附錄二 保甲施行準則

(甲)從新委任各團團董飭依限將團局組織具報并將各團團董姓名列表呈報善後公署備查(此處有當注意者凡一團內所居不止一姓每姓必有其所信仰之人當今家族思想尙極盛行對於他姓往往挾水火同異之見此最足以梗阻鄉村自治制之施行委用團董時須羅致團內各姓中有信望者使共同主理該團事務庶團局號令得以圓滿推行此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以有合議制之規定不宜偏於一方或一姓一派致失立法旨趣引起齟齬而爲政制施行之害)

(乙)派定各團編查員(此項編查員爲名譽職但由團供給伙食)

(丙)令催各團迅將所推舉之保長甲長姓名依限開報已報者即分別委派

(丁)各團一律發給新圖記飭將舊戳繳銷

(戊)將團董須知分發各團飭按照次序辦理并飭向某刻字店購取刊定表結門牌等件回團備用

(己)布告并通令各團實行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日期飭於開始前應將諸事籌備停當

(庚)通令各團於戶口編查時如遇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應即由該直屬保長及保內住戶緝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發覺後當依條例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同保各家以連坐之罰

(辛)通令各團於開始編查戶口時應將開始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壬)布告嚴禁土豪劣紳借端抗阻并剴切曉諭民衆以保甲施行之利益

(癸)通令各團嗣後來文務須各團團董聯名蓋章乃准收受一面飭收發員於接收各團來文時須先查閱是否曾經全體蓋章其未照辦者即將原文退還囑按名補蓋

三 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派員分巡各團視察其戶口編查實際上之狀況及團董之辦事情形隨時糾正其錯誤并督促之

(乙)令各團繪繳該團區域圖飭於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及礦產森林之分布出口土產物之產生地所及其種類等情狀

分別繪入以備查攷

(丙)摘錄保甲條例第十五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全文布告週知

(丁)於曾經清查戶口編成保甲之地如發見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匪犯未據該本保自行拿送者訊實後其故意者照第十

五條辦理疎忽失察者照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辦理均處其同保各家以連坐之罰仍將其事通令各團并布告週知

(戊)編查日期已過尙未開始辦理各團應即查明其進行遲滯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應即分別懲罰毋得稍事敷衍

衍

(己)將各團開始編查戶口情形詳晰呈報善後公署查核

四 各團次第呈繳戶口清冊時應辦事件

(甲)接到某團戶口清冊時應即順次繙閱審其各表所填是否合式會否按照說明書指示各節辦理隨時派員前往抽查如發

見舛漏卽爲分別補正(乞丐名表會否附於冊末尤應注意查明)

(乙)飭巡視人員前往編查完畢各團查其門牌旗幟襟章臂章等事會否照辦

(丙)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保丁團從事於盜匪共黨之警戒飭一面繕造名冊具報備查

(丁)令催已繳戶冊各團迅依條例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將注意錄連坐結彙齊具繳

(戊)尙未編查完畢分別派員督催

五 全屬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件

(甲)各團戶冊抽查終了時即查照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各事分類統計列于冊端一面加僱書手分任謄錄精繕一部呈繳

善後公署

(乙)召匠人置大書櫃一具置爽塏處所將全屬各團戶口清冊順次安入扇鑰櫃門妥爲保管將來交代時即便連同印信文卷

一併移交

(丙)查照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酌定期限通令各團將屬內住戶所儲槍枝無論從前曾否驗過應一律依限呈出烙印記明種類編列號數填照發還徵收照費宜從輕減視槍枝種類區分若干級至多不得過二圓并宜擬定簡略辦法數條先期布告全屬一體知照

(丁)驗槍事畢後須親自出巡各團召集團董甲長保長訓話順便檢閱保丁并書簡單勉勵文字付與團局懸之禮堂俾資激勸

六 隨時應辦事件

(甲)令催各團造送戶口變動表隨時查冊修正

(乙)查察各團董中成效卓著辦事認真者即從優褒獎怠玩職務辦理不力者即分別懲戒其賞罰均以通令行之使有所觀感

(丙)如發見條例第十五第二十二十一各條規定罪犯時即檢查連坐結厲行連坐處分事後將事實通令各團知照并布告

四 週知

(丁)令催各團報告分甲教練情況

(戊)派員查察其團與團甲與甲之聯絡協助情形

七 定期應辦事件

(甲)每屆月初應令各團將前月收支款項造冊報銷

(乙)每年於農隙時定期召集各團保丁施行檢閱

團董須知

(注意)各團董接到此項須知時宜細心閱讀將緊要處用硃筆圈出按照次序督同各甲長保長認真辦理

一 接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制并召集保甲會議通令後應辦事件

(甲)邀集本團同事及各鄉紳耆。於二三日內開會。將地方長官所發之保甲條例。及召集會議命令。剴切宣佈。隨即提議本團分甲事項。按照戶數。應劃分幾甲。如何編聯。當場切實決定。散會後。即巡訪各鄉村街坊。將開會情形及劃甲辦法。分別說明。囑將應出之甲長保長尅日推舉。開列名氏報團。以備彙送地方長官委派。

(乙)將奉到地方長官施行保甲佈告。分揭團內各通衢地所。俾衆週知。

(丙)將接到保甲條例日期。及邀集紳耆開會情形。具文呈報地方長官查攷。

(丁)催收原日辦團公款。如不敷支。可暫行向殷戶設法挪借。以備開辦之用。

(戊)查照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關於旗幟之規定。及附錄八所示之紋章尺度。定製團旗甲旗。

(己)遵照地方長官令定保甲會議日期。邀集同事赴會。陳述本團劃甲辦法。并將各甲所報舉出之甲長保長姓名。編列次第。呈交地方長官。請予委派。(注意)編列次第辦法保從甲甲從團例如某團第一甲以下依次順編第一甲

第一保依次順編至十保第二甲仍從第一保起推而至於第三四五六甲皆從第一保起編

(庚)出席保甲會議時。如多數主張須用編查員。應即選擇篤實勤敏者數人。開具姓名請予委用。

二 保甲會議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將保甲會議所決定之開始編查戶口日期。通告團內各鄉村街坊知照。

(乙)未舉出甲長保長地所。應督促尅日推舉。將姓名補行報請地方長官委派。

(丙)新董團委出。即行會同將團局改組。并推定二三人常駐辦事。仍將情形呈報地方長官備查。(注意)自此之後

凡以團局名義所行公牘各團董須聯名蓋章共負責任切記

(丁)奉到地方長官所發本團新圖記後。即將從前所用團長團總舊戳。一律截角繳銷。

(戊)派人往地方官署所指定之刻字店。購買關於辦理保甲所用之各種戶口調查表。說明書。注意錄。連坐結。保丁團名冊將門牌等件。回團應用。

(己)距開始編查日期七日之前。應召集全團各甲長保長編查員等會商將本團經常臨時各費籌措方法。及其他進行事宜。分別決定。并預定最速編查完畢日期。一面將籌措經費辦法。及其他進行事宜。分別決定。并預定最速編查完畢日期。一面將籌措經費辦法。并各種會商情形。呈請地方長官核示。(注意)開始編查日期已到應即開辦即以第一節丁項所籌費用以充開辦之用不得藉口等候官廳批回或常款未集致滋延誤而干究罰

(庚)於前項召集甲長保長會商時。應囑咐各甲長保長。於戶口編查開始時。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其產黨徒。或其他罪犯。應立即網送團局。轉解訊辦。違者。無論故意或疏忽。其直轄保長。及同保各家。皆當受連坐之罰。務須反覆叮嚀。說明其自身所負責任。

(辛)相鄉各團。有須聯絡協助者。應即前往接商。會擬辦法。呈請地方長官核定。

三 開始編查日期經過後應辦事件

(甲)按照前次開會時所劃定各甲次第。分途督同各甲長保長。開始實行清查戶口。遵照條例第二條規定。編成保甲。詳確查填。務於預定期間完事。一面將開始編查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乙)團內各保。如發見前節庚項所載罪犯。拿交甲長轉送來局時。應即查明其所犯罪蹟。具文遞解地方官署。收押審判。不得違法私訊。

(丙)督飭各甲。一面編查戶口。一面抽丁巡防。

(丁)分飭各甲購備鑼角。曉以聞警援應之義務。及聞警不援之罰條。

(戊)查照條例規定臂章式樣。製備保丁臂章。分發各甲長轉給領用。并飭無論有警無警。凡保丁攜械外出。應一律

佩帶臂章。如能設法籌製制服。尤爲完整。

(己)繪具本團區域圖。呈繳地方長官。凡團內道路河流之交通。村落人口森林礦產之分布。出口土產物之種類及產生地等情狀。均應詳細繪入。

(庚)各甲陸續送繳戶冊時。應即攜冊前往該甲。循保抽查。更正舛漏。并查明該甲所有應入注意錄人物及乞丐等。曾否另爲編附。及分別註入冊內備考欄中。

(辛)各甲送繳戶冊來局。一面抽查更正。一面卽加僱寫手。繕錄副本。詳加校對。以備彙齊呈繳。其未開始辦理者。應卽查明原因。迅爲設法解決。如屬故意延抗。卽應據實呈請地方長官。分別懲罰。不得徇情敷衍。致受怠玩職務之處分。

四 全團戶口編查完畢後應辦事件

(甲)各甲戶冊繳齊。照前節庚項辦法。抽查完畢後。督飭寫手。趕速謄錄副本。彙齊。連同注意錄。一併呈繳地方長官核收。

(乙)遵照條例第九條規定。分督各甲長。責成所屬各保。繕具連坐結。依次彙編成冊。呈繳地方長官備案。

(丙)本團全部戶口底冊。應特製木櫃皮藏。妥爲保管。

(丁)分巡各甲。查視各該住戶。曾否遵照條例填揭門牌。并其所填丁口。是否確實。

(戊)將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抄錄全文。印刷多張。分給各甲長保長。飭鄭重揭貼各姓公堂。及公共會所。

(己)遵照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訂期召集各甲長保長會議。草擬本團規約。訂立罰則。共相約束。呈經地方長官核定後。卽印刷多張。通告全團各家長一體遵守。

(庚)接到地方長官驗槍通令後。應即傳集各甲長保長宣布。一律遵照限期。送請烙驗。

(辛)遵照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組織保丁團。編列名冊。一面按照次序。輪派巡防。一面繕造名冊。呈報地方長官備查。

五 隨時應辦事件

(壬)分別督同甲長。實行挨甲召集保丁教練。

(甲)監督各甲長履行其職務。察其辦事是否認真。

(乙)督飭各甲長保長。隨時留心查察注意錄所記嫌疑人戶。及其他形迹可疑之人。

(丙)軍警到團搜捕罪犯時。應派保丁協助。

(丁)分飭各甲長。隨時注意甲內戶口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皆應分別報明。據報後。即為檢查戶冊修正。

(戊)團內住戶。如有違犯條例等十五十六兩條規定事項者。應即將事由呈報地方長官。核明懲罰。其犯本團規約者。則按照罰則處分之。仍呈報地方長官查核。

(己)團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保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將情形呈報地方長官。

(庚)別團追捕匪犯入本團時。應即督同保丁協捕。

(辛)關於團內賞罰救卹之處置。應酌採各甲長意見。務力求公允。

(壬)查察保丁巡防。是否嚴密。尤須注意紀律。

(癸)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應時常留心閱讀。

六 定期應辦事項

- (甲) 每旬應督同甲長。分甲挨次召集保丁教練。授以射擊戰鬥諸法。
- (乙) 每月初。應將前月一切收支款項。造具清冊。呈請地方長官核銷。并開列清單張貼。
- (丙) 每月終。應將團內戶口變動事項。列表彙報地方官署。請予修正。
- (丁) 每季。應擇日召集全團保丁會操。

甲長之職務

- 一 補助團董。保持甲內安寧。并監督各保長履行其職務。
- 二 教誡約束甲內人戶。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三 督飭保長時行查察所屬住戶。有無爲匪通匪。窩匪藏賊。及共產黨徒。或其他罪犯。又注意錄所登記之嫌疑戶。尤須加意察看。
- 四 隨時留心甲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均應飭保長報明。轉報團局。檢查戶冊修正。
- 五 甲內如發生搶劫暴動。或其他殺人鬥毆等事。應即指揮保丁。捕拿鎮壓。勿任兇犯逃逸。一面專人馳報團局。
- 六 本甲遇有水災火警時。應即督同保丁。馳往救護。鄰甲遇天災匪警時。亦同。
- 七 軍警至甲內搜捕罪犯時。應即督丁協捕。
- 八 各甲挨次教練。本甲值操時。應即召集保丁操演。
- 九 隨時查視甲內住戶。如有未揭門牌。或已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 十 查察本甲保丁。攜械出巡。曾否佩帶臂章。又巡防動作。是否嚴密。遵守紀律。隨時加以整頓。
- 十一 督飭保長。徵收本團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轉繳團局。
- 十二 凡奉到官廳或團局之一切文告。應即妥爲布達。務使家喻戶曉。
- 十三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閱讀。
- 十四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團局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保長之職務

- 一 補助甲長。保持保內安寧。并教誡約束本保各家人戶。遵守法紀。不爲非行。
- 二 應將條例第十五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連坐罰法。向保內各家長剴切解說。使了然於其自身所負責任。并飭隨時互相糾察。注意防範。
- 三 隨時留心保內戶口之變動。凡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住戶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即行報告甲長登記。轉報團局備查。
- 四 保內如發見有爲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產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迹可疑之人。應即設法拏捕。如慮力薄疏失。可密報甲長。調集保丁會拏。
- 五 保內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 六 本保或鄰保有天災匪警時。應即督丁援助。
- 七 本保如發生殺傷鬥毆等事時。應即督丁將兇手捕拏。勿令逃逸。一面報告甲長。
- 八 軍警至保內搜捕罪犯時。應即努力協助。不得瞻徇。

- 九 徵收本團保甲公費。及罰金等項。彙交甲長。轉繳團局。掣回收條。分給納戶。
- 十 保內各家。如有未揭門牌。或經剝落者。應飭補填張揭。
- 十一 凡奉到官廳或團局之一切文告。應即集保內各家長。剴切宣布。務使男婦週知。
- 十二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均應時常留心閱讀。
- 十三 其他由地方長官或團董甲長飭辦事項。皆須認真從事。

家長之職務

凡商店工場學校寺院及其他機關公共處所等主持人之職務準此

- 一 協助保長并教誡約束子弟。遵守法紀。不為非行。
- 二 同保各家。應時常互相糾察。如發見有為匪通匪。窩匪藏賊。或共產黨徒。其他罪犯。及往來形跡可疑之人。應即密報保長。設法拏捕。
- 三 同保住戶。如有素行不良。烟賭無業。及曾犯刑事案件者。應隨時加意察看。
- 四 家內戶口變動。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遷移外出。及失蹤寄居收養。開張歇業等事。又外來寄宿。或家人旅行。在一夜以上者。均須將事由報明保長。
- 五 保甲條例。團董須知。及地方官署保甲補充細則。本團規約等。須時常留心閱讀。

附錄三 建築海口港計劃

第一 荷蘭治港公司工程師左地時改良海口計劃書撮要(附預算表)

海口地區之海岸情形 海口之海岸。離深流甚遠。(指有廿英尺水深之處而言)最短之距離。約四千五百米突。(合英一萬五千尺)由此登岸。經過浮沈隱現土質不定之沙灘。帆船駁載。需三小時至六小時。浪花簸蕩。令人暈眩。至其西北及正西方面。則有自然長大之沙堤橫梗其間。舟楫不能往來。人跡亦所罕至也。由表面上窺察之。則見沙面恆蓋有極細泥塵。間亦有一片淨泥鋪於沙面者。初視但覺質地輕鬆。然用探地法及鉏鑽法試之。則又尙非甚浮。稍深即見堅硬之狀。查該處泥沙。每每混合。其原或因大風雨時。潮水挾與俱來。久而久之。遂成一種沙泥混合之質。此種潮水之力甚大。除此之外。尙能將出入口之水道屢屢改移也。

南進路。長約六基羅米突。水深有至—〇·米突九者。過此則又有淺至—〇·米突二者。故水退時交通即爲之斷絕。

北進路。長約四基羅米突。水之深度較爲一致。然惜太窄。不足通航。只可稱爲斷港也。

海口市前之河流。水度極淺。當潮退時。所有船隻。均膠於泥面。

海關登岸之碼頭。闊僅廿英尺。其對出海面之淺至+〇·米突六(合二英尺)口岸碼頭形勢之劣。蓋無有過於是者。

(說明)文中所用—之符號指低於零線之下+之符號指高於零線之上其零線爲前海關工程師所定今沿用之

此處因水淺之故。普通木船。不能進出。現所用最大之貨艇。實不過一種洋舢而已。其長僅三十尺。喫水僅二尺

耳。然尚須候至潮漲時始能出入。惟過南進路時。亦當用竹篙撐之而行。費時頗多。始能渡此艱困之航路也。

貨物之由輪船起卸駁艇時。每爲海水所濺。致成水漬。其笨重貨物。則起卸更覺困難。

輪船停泊於大海中。稍遇風浪時。則小艇不能靠之灣泊。貨物無從起卸。故輪船在此守候有至數日者。

由此觀之。則不良之水道與登岸碼頭。實爲目前應行改良之事。然改良之法。亦不外乎從事於濬深河道及填塞工程。其已經挖深之水道。須極力保護而已。

依海口市目前商業狀況。或未能立刻改良以至盡善盡美。然以全海南島而觀之。則現有一種發展之希望。故海口一港。亦有改良之必要。設現下或未能完成全部工程。亦當設法分期建築也。

原有計劃之批評原有第一種計劃。係擬由海口市起築馬路。伸出沙堤之上。橫過上述之沙灘。又於沙堤外另築石堤。於予所見。則覺建築此段獨立無倚之長路。似太冒險。此種浮沉不定之沙灘。一經全路之重力壓下。將來如何改變。極難測斷。然欲得一稍穩固之地基。又不知費盡若何重大之工程乃可成立。究之。日後路上加以貨物汽車之重力。全路仍不難沉沒。故此計劃殊難實行也。更有進者。則是於潮漲時水面高出平時多至三五尺。若稍遇大風。則全路表面當爲海水所淹沒。如該路能認真高出水面。則又當別論也。至建築一碼頭於茫茫大海之中。實非易事。故此計劃。實不能施行。原有第二種計劃。係由椰子園起築一路。通過舊砲台之後方而出沙灘。至海關之紅船左近而止。此項計劃之足以惹人注意者。以其有利用椰子園附近一帶已填高地之可能。而不知其餘路程之大部分。須經過浮軟不實之沙泥。至該路之末端若築碼頭。則其困難情形亦如上述。若謂築成此路。僅供旅客往來之用。而不加設碼頭於路之末端。則此浩大經營。未免不值。蓋改良計劃之唯一宗旨。當以安全起卸貨物爲先決問題。比人客上落問題尤爲重要也。又進而言之。設將上段所言之浮軟不實之沙灘先行填高。並於此地上建築碼頭及貨倉等以完成其事。然此計劃之缺點尙在。卽是無餘地以爲將來之擴充也。至其第三計劃。擬只從事於濬深南進路。使大小船隻得以進退自如。然此南進路闊大無比。

一旦遇颶風時。則數年之工作。不難付之流水。此從前所有計劃之大概情形也。

將來之海港(即現所擬計劃) 現所選定之地點。則以挖深海泥之多少以爲建築堤防之長短之標準。並求順於大風與暗潮之方向而定者也。

計劃圖中有A、B、兩種計劃。用點線區別之。A種用較短之虛線點爲號(……)。此種計劃。較B種爲完美。蓋其多利用天然之路徑。人工可以減少。但所擬築之防堤。須多用四至五噸重之大石。惜此種大石甚難多得。聞最近之石礦。仍離海口市七十基羅米突。(合英四十里)若由水路運來。則所費不貲矣。

由此觀之。則目下所能舉辦者。是築一海港於沙堤之後。由一少加挖深之短水道而進入港內。此水道之兩旁。則築石堤以防岸上之沙泥沖下。此即B種計劃。圖中則以較長之虛線爲號(——)。此兩旁之石堤。較上述之防堤爲短。並不須用此重大之石。且所用亦有限也。惟此處所用人工工程。較A種爲多。因沿途所用之水道。須從事於挖深也。雖此計劃遠不如前者之完美。然其勝點亦多。除上述之外。並能有分期建築之利。至A種則須一次完成之。若論到擴充一層。則甲種計劃又較乙種容易也。

採用甲種或乙種計劃何者爲最適。則各有其長。今暫不論列。但詳細考察其利弊並斟酌經濟情形而定之可也。至此兩種計劃之美點。則均能聯合由海口市至輪船之道路成一直線。換言之。則是最快捷而短少之路徑也。

第一期改良之建築工程。序列如下。(參閱計劃圖)

(一)(甲)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

(乙)碼頭及其附屬品

(丙)驗貨廠及電燈局

(二)大路

(三) 橋樑

(四) 進港水道

(五) 起重機船及拖船

茲將右列各項分言之。

(一) (甲) 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 木船停泊所位於 B C D 狹窄河道之中。該處兩岸離水面頗高。將來則須建築石堤以保護之。若能挖深至 10·9 米突。則雖於潮退時大艇起重機船拖船。均能行動自由矣。

余以為此水道之東方。須築一石堤 D, E, 橫跨兩岸。使大水之後。潮水不能將沙泥由上游沖入此停泊所內。按該處往來船隻甚少。故雖築石堤後。交通即因而斷絕。想亦無大礙也。

新填地。乃由挖得海底之沙泥而填成之。既成之後。則可為建築貨倉屋宇等之用。并可隨時擴大之。

(乙) 碼頭 此碼頭上須置有起重機一副。使能易於起卸重大之貨物。

(丙) 驗貨廠及電燈局 除海關驗貨廠之地點畫於圖上。其餘詳細佈置。由海關自行決定可也。建築道路。以為各項汽車往來之用。

現下海口市之電燈。甚不光亮。故不能不自行另置發電機。因碼頭附近。須有充足電光。即由橋樑至碼頭。沿途所經之地。亦應妥為佈置燈火也。

(二) 大路 此路之建築。為備行駛各項粗重貨車之用。路面蓋以英坭三合土。闊七米突。兩旁另有行人路。闊一米突。現因利用已有之高地。故路線稍為屈曲。若使其成一直線。則較為優勝。但須多填低下之地。工程較為浩大耳。

圖中路線止於 A, P, C 即亞細亞火油公司貨倉之前。因橋樑之位置。尙未能定奪。俟將來由政府核定之。設該橋樑由亞細亞火油公司貨倉對出築起。直達現下海關驗貨廠。(聞此驗貨廠不日將行拆毀) 則此大路渡橋後。即至海口市

之中央大路。(指得勝沙馬路)此為最勝之點。但照此辦法。則環海馬路一帶。水上交通。完全斷絕。余以為橋樑應跨於環海馬路之中央。如是則可利用河中之小沙島。並環海馬路之水上交通不致斷絕也。但此種辦法。延長大路路線多至五千米突焉。

(二)橋樑 此橋以堅實木料為之。若能妥為保護。則亦能久用也。計劃此度橋時。已預備其將來為粗重貨物汽車往還其上。但余主張此橋之用木質者。則以土人建築木橋較鋼橋為易耳。

(四)進港水道 設能完竣停泊木船所並新填地。則此港口已大改良。惟仍須努力前進。將現有之進港水道妥為挖深。以完其事。

進港水道之第一部份。即四四則不難刻日成功。且其水之深度亦甚易保存。或可一勞永逸。至兩旁石堤。則不獨能阻止岸上沙泥沖下。且將大海流入之潮水分斷為二。因而減少暗潮與巨浪之力焉。

進港水道之第二部份。FG為完成計劃之最後事。惟此段工程。即成功後。仍未敢決其將有大用。要當隨時加以修理。蓋入口之G點處。現水深僅一〇·六米突。(合英二尺)此進口長約三十米突有幾。(合英百餘尺)其餘別處。則覺更淺。加以前臨大海。正當西南風之衝。故人工所挖深之海面。頗難與此無情之風浪相爭。而能長久維持其狀態也。至兩岸加築石堤。亦非如第一部份EF之容易。因沿EF之兩岸。當水退時。常露出水面。其土質較為堅實也。

常情莫不欲勉為此段工程以完成其事。然勢有不能進行者。按該處原有水深度甚淺。附近FG一帶。僅得十〇·六米突。(合十〇二尺)至〇·九米突。(合英二尺)但在F與G之中。船隻仍能自由行動。所論該處最難解決之問題。則是較大之船隻須在F附近等候。至水漲甚高時始能駛過FG之上。但船隻既到此地。則離大海亦不遠矣。

(五)起重機船及拖船 最後之改良計劃。是一完善之起重機船之組織。愈強大之起重機則能抵禦大風浪愈久。並能隨時貼近輪船起御貨物而無危險。且無費時失事之虞。

拖船之具有五十至一百匹馬力者。當能施行此等起重機船。並須另具一二隻為轉運人客之用。此等船隻。又不能喫水深過三英尺。當以用燒煤油渣之電拖船為最適宜。或另行特別製造。亦無不可。

工程進行時應注意之點。挖深與填地之工作。則無須專門人才。蓋練習三數天即嫻熟。且每天能挖出二百五十立方米突。亦不難辦到。

其餘各事。則普通苦力均能任之。但以每段批出招人承領。較為妥當。

碼頭及橋樑各處打樁。則只須用一普通打樁機便能辦到。至木匠則可就地僱用。管理此浩大工程之人。則宜信托於歐美人士之曾受此項專門學識並富有經驗者。但此人須與以相當之權力。使得盡力辦事。

最要之事。則莫如購得一副良好之挖泥機。比利士文拱手狀之挖泥機亦可。惟其挖泥之容量。又不可不慎為選擇。以五噸至六噸之容量者為佳。普通木船亦能為運載泥土之用以送至新填地。但能購得六隻平底鋼質駁艇。則較方便。因這種平底駁艇。又可將之改為載起重機船。又能改為運載貨物或人客行李之用。而隨時修理河道。尤非用此駁艇不為功。

改良海口計劃預算表

(一)(甲)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木船停泊所計長四百米突闊二百米突共須挖出之海泥約十萬立方米突

新填地計長三百米突闊一百五十米突共須填高之地約十萬立方米突

挖深海底之費如下

挖深機(每小時能挖出坭二十五立方米突)一件二千元

起重機船一隻七千元

起重機一件(伍噸力)五千元

平底鋼質駁船六隻(有四十五立方米突容量)四萬八千元

共陸萬元(參閱第五)

每日挖出或填高約二百五十立方米突計算

每月則可挖出或填高七千五百立方米突

所費時期為十四個月

船上司機火伙并十四名水手共五千元

煤每月二十五噸每噸十八元計另雜費七千元

兩柱共一萬二千元

遷運海坭至新填地費用

此項工程如運送海坭等則以招人承辦每艇運費并人工約值三十元

若能沿新填地多築竹橋五座則上落較易現計挖深共十萬立方米突(每立方米突計六毫七)共六萬七千元

五座竹橋(計每座三百元)共一千五百元

輕便鐵軌等共一千五百元

停泊所及新填地共八萬四千元

(乙)碼頭 堅質樁木○·三米突尾九米突長每枝七十元寸一百二十枝共八千五百元

橫木上蓋等用木一百二十四立方米突計每方一百元共一萬二千四百元

打樁費用

汽鍋起重絞盤三脚架等共六千元

雜費一千五百元

兩柱共七千五百元（此費三份之一歸入碼頭費用其餘二份之二入橋樑費用故碼頭打樁費用為二千五百元）

元）

打樁用煤及人工每日共二十元但每日能打樁四條故每樁計五元

打樁一百廿枝每枝費用五元共六百元

木匠鐵匠等費三千元

六噸力起重機一副六千元

共費三萬三千元

（丙）驗貨廠築平地電燈廠等

（一）驗貨廠共二萬元

（二）築平地共四千平方米突每平方五元計共二萬元

（三）電燈廠內用物煤氣機一副八千元發電機一副三千元另發電機一副（後備用）二千元電燈線燈柱等五千元丙項共費

五萬八千元

連上一併共費拾柒萬五千元

（二）大路

共長一千八百米突須填高二萬二千立方米突每立方米突計一元共二萬二千元

附錄三 建築海口港計劃

砌石脚四萬五千元

築水渠費五千元

共七萬二千元

(三)橋樑

四百二十六枝堅硬木樁每枝計七十元共三萬元

橫木鋪板共二百九十立方米突每一百元寸共二萬九千元

打樁費用(參閱第一條乙項)五千元

打樁四百二十六枝費用每枝計五元共二千二百元

木匠鐵匠等六千元

共一萬三千二百元

砌石基共一千二百六十平方米突計一元五角寸共一千八百元

兩柱共七萬四千元

(四)進港水道費用

共長一千米突

築成剖面面積為一百一十四平方米突

現有剖面面積為五十平方米突

故須擴大六十四平方米突

共須挖泥之數為(1000×64)即六萬四千立方米突(每月挖泥七千五百立方米突)共費時九個月

查此處挖出之海坭為建築兩旁石堤之用但建築石堤較填高地面為難故所議價須較高茲定每立方米突為一元二五
故運移六萬四千立方米突共八萬元

(五)起重機及拖船

挖深工作成功之後即當進行

平底鋼質駁艇七隻(參閱第一甲項)共六萬元

修理費七千元

五十匹馬力拖船一隻二萬八千元

共九萬五千元

預算一覽表

(一)(甲)木船停泊所及新填地共八萬四千元

(乙)碼頭及其附屬品共三萬三千元

(丙)驗貨廠電燈廠等共五萬八千元

上列三柱共拾柒萬五千元

(二)大路共七萬二千元

(三)橋樑共七萬四千元

(四)進港水道共八萬元

(五)起重機拖船共九萬五千元

總計共四十九萬六千元

意外費保險費共五萬元

各項薪金五萬四千元

連上總計六十萬大元

第二 海關總稅務司署總工程師斯鐸打關於審查海口築港計劃意見書撮要

關於改良海口港計劃。可分爲二種。(一)荷蘭左地時工程師之計劃。建築木船停泊所。并於新填地上築汽車公路通至海口。(二)其他各種普通改良計劃。茲將此兩種計劃。分別批評之。

關於海口港之改良問題。實爲當地人民所最希望。然所當注重者。則爲此港改良後該處商務是否大受其益。以現在經濟情形而論。則頗難担负改良之費用。設此問題爲全部着想。則於此島別處建築一較大規模之港口。實較爲適宜。

關於築港之財政問題。亦應先爲論及。(一)改良此港之費用。應以若干爲限度。(二)將來改良此港之後。此處經濟情形。應有若何進步。關於第一項。可由本島商業情形調查。并由中國其他各埠之經驗而定。現下洋貨出入。每年逾一千餘萬兩。現并日有增加。(一九二七年已超過一千一百萬兩)以現下施行新稅則計算。則海關將來收入。每年可有一百萬兩。(一九二七年照舊稅則計算除貨重及運貨稅外亦有三十餘萬兩)查別處商埠之慣例。則築港局之費用。當以少於海關收入百分之十爲標準。由是而論。則該處每年當以十萬兩爲費用之最高限度。按此限度而論。則將來建築完工之後。每年當以開辦費百分之五爲修養費。其開辦建築工程費以七十萬兩之額。(約一百萬元)亦算爲適當。而每年攤還則爲此數百分之九。關於第二項經濟之進步。當以超出於附加稅上所受之損失爲標準。以每年貨物作一千萬兩計算。(每噸貨約以二十五兩左右伸算)則每年貨物當在四十萬噸。須能將搬運貨物費。(如由船上起落并商家耽誤輪船開行

之賠償等) 每噸減去至少〇·二五兩。以補附加稅項之損失。

關於改良海口港辦法。先後各工程家所議。大約下列數種。

(甲) 於大海外建築石堤以爲商港。港內建築(或暫不築)碼頭。

(乙) 引南渡江上游之支流全注入海口。以成一河內港。

(丙) 合併甲種及乙種同行之。

甲種至爲完美。輪船直可以泊岸。不致因貨物未能起完致耽誤其開行。但以建築石堤。工程浩大。實非現下所能辦到。予極不贊成柯倫治工程師之濬河計劃。以其於此平淺之地而挖至可容大船往來之深度。則其挖土工程甚大。且不易得此輪船停泊之深度。至荷蘭工程師之計劃。則尤其不適用。如能建築石堤。則應於深水之處行之。但石堤建築費亦因水深而增多。且若爲海洋輪船停泊之用。又須時時加以濬深也。乙種計劃。實爲至近理者。此雖爲木船或其他之小船而設。若將來能設拖船并起貨船。則亦於起落貨物上間接受益。而使輪船能依時離埠。而無耽誤之虞。茲分述各種理由。以證明此乙種計劃實爲目下唯一之計劃。查一九〇九年之柯倫治計劃。及一九一一年之法國教會計劃。均贊成此議。但所差之點。則其不能勇斷將河水全引注於海口而已。此一種計劃。實公認爲正式之決案。但恐目下經濟方面。仍未能實行。大約二十年後。方可籌備。至論築正式之港灣。以爲全島設想。則在別處另覓新港或較妥善。此誠有研究之價值也。荷蘭工程師所擬計劃。乃歸甲種工程者。若行此種計劃。實爲不察之極。以其全不注及將來經濟上所得之利益。而大風及淤積。又完全不爲防備也。

改良海口港之計劃大綱

按予所見。對於此港之根本上解決辦法。則惟有將河水及潮水全引注於海口。由此而出大海。并設水閘以防永患。此實爲最適切之計劃。

本計劃之建築要點

(一)將北冲河流下之小支流完全關閉。只留海口河。并設石堤小閘。至在北進路所築之石堤。於水退時以四尺高度。如遇春夏水漲時。河水可由石堤上流出大海。其餘別處之石堤。則較高出。但亦須設此項水閘以防水患。細查此等石堤。間亦能作公路。連合各處小沙島之用焉。(二)僱用普通苦力。開鑿白沙門附近約六百尺闊之河道。(若能如法國領事館前之河面闊度或較闊更佳)此新開河道。無須挖至甚深。因將來所有石堤築成後。河水全由此新河道而出大海。自能將河底之沙泥逐漸冲去。而深度亦日增加。(查此處地質俱爲沙泥而成)(三)此新開河道之北岸。應加以防護。并他處之能生海草致侵蝕其岸邊者。亦應加以預防。(四)入港處。亦須建築堤岸。

如採用上列計劃則當有如下之結果

(A)海口港能利用天然河水力自行濬深。(B)其餘小支流則漸淤積。(C)港之北進路外面。亦能日爲河水所冲散而漸深。當潮退時。(最要莫如夏天大雨之後)或有多量之沙泥由上流冲下。而停滯於出海處。或白沙堤內海面。則又須建築一種石堤而將此泥運出。

本計劃有下列之利益

(一)上流之船隻。可以順流直達海口。(二)由海口出大海之河道。利用天然水力。日深一日。故現時小艇可以照常往來。不久大木船當亦能於潮退隨時出入。(三)完全利用海口埠之天然要點。

工程進行辦法

(一)本處政府僱用一有學識經驗之中國工程師。并諳熟海南語言者。會同技佐數名。以最簡之法。先爲全海口市詳細之測量。(內包平水海面并潮力之測量)然後指定石堤水閘等項工程之位置。此測量當于一年內完工。并費用不能超過三萬兩。(二)該工程師預算建築石堤水閘開鑿新河等等工程。并所辦工程當先以利用該處天然之點。至堤岸地基一節。

尤須注意以。防將來有傾陷之弊。堤岸之上。應提倡多種樹木。不宜種禾。(二)工程進行之順序如下。(A)先開鑿白沙村之新河道。以引河水流入海口。(B)同時閉塞其他小支流。惟設水閘。(C)提防岸邊被水侵蝕之處。并防水災之堤。亦應設備。(D)海口河之北岸由炮台至大海。應築特別石堤。以引沙泥出海。

預算

現下即時不能預算該項工程共費若干。須俟測量完竣後。始能作實地之預算。惟深信若能將新填之地面出售。(大約有八千上海畝約一三〇〇英畝或一方英里似能填高出售)則上述之預款。當足以敷用。即預約為一百萬元之譜。

此計劃似比一九〇九年柯倫治之計劃。或一九一一年法國教會之計劃。較為浩大。然上述之二種計劃之預算。為時已久。此種工程施行于今日。或超過當時之預算二倍有奇。且彼時於搬運沙泥。似尙未計及。而對於西北部之白沙村。(即北冲河流入海口之處)全無加以制止。或開放河水入海口之計劃。凡此均為吾人所應加以注意者也。

濬深河道計劃 絕未論及者。因有下列各種理由。認定濬深河流。實不適用。

(一)因現下潮退時。海口河流甚淺。故濬深及搬運沙泥。進行甚緩。并所費不貲。(二)因經濟限制。不能不將全力注重於築石堤。而令河水之天然自行將沙泥推出大海。此舉雖較為遲緩。但勢不得不爾。(三)對於濬深工程之管理甚不容易。而費用亦甚大。(四)所論引入之河水。當然能將河底沙泥逐漸沖出。(五)濬深期內。對於河內船隻交通。每有阻礙。(六)建築石堤工程。所用多是通常苦力。對於該處人民自多受益。至採用濬深工程。則所有人才。須另由別處僱來。

關於在深水處建築碼頭之要點

查以前屢有人提議於淺水處建築長鐵橋直達較深水處。使船隻可以直在碼頭起落貨物。此種鐵橋碼頭。必須十分強大。乃足以禦大風。故所費亦多。若祇為木船上落之用。則將來經濟上所受之利益甚少。恐不能給建築費及拖船費。若

定爲輪船亦可停泊。則所費極大。因水較深橋較長。而風浪亦較大。將來建築費及別項費用。或恐不足相抵也。

第二 廣東治河處工程師卜嘉關於勘查海口商埠籌議築港事報告書撮要

研究在海口或在海南島上其他適宜地點築港一事。當進行研究築港問題之際。并同時研究海口地方與寄泊該處口外輪船之交換貨物方法應如何改善問題。關於改善海口貨物來往交通一事。從前曾經籌議多次。茲特先行撮述各時期中所擬之計劃。然後對於築港問題就現在情形再爲討論。查現任海口稅務司 McHenry。曾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將海口築港一事先後情形詳報總務稅司。其中臚列之歷史事實。爲本報告書增益不少。據現在海口稅務司所言。海口港務問題發生。遠在一八七五年。(前清光緒元年)是年該處華商。擬設法修復經由海口入海之小溪上游之原有水道。并經籌集款項。各華商目的。係欲使來往海口之內地船隻毋須繞道白沙地方。惟原有水道淤積甚速。挖掘未久。即復填積。工程遂終歸廢止。收效無多。祇吃水數寸之船隻可以于高水時期通過而已。至一八八三年。(前清光緒九年)海口稅務司 Schiold 在海關貿易年報中。亦言及港務問題。建議用挖河機船在白沙嘴內挖船塢一處。以可容輪船兩艘筏船一艘寄泊爲度。迄一八八八年。(前清光緒十四年)兩廣總督張之洞駕臨海口。亦嘗於無意中提及改善港務問題。惟就調查所及。不見當時有何項切實辦法。迨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港務計劃。始認真開始。蓋是年香港諮詢工程師 Leighant Orange (理徐及柯倫治)受僱至海口。從事測勘港口工作。

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曾擬訂大小計劃兩種。第一種計劃。(大計劃)擬在離海口約一又小數五基羅米達(即小數九英里)之點。設立有掩護之塢港。其面積約爲七百英畝。其深度爲低水時期二十英尺。平常輪船隨時均可駛進塢港之內。第二種計劃。(小計劃)擬在商埠至深海之間。設立交通水道。使吃水七尺之船隻。在不論何項潮汐期中。均可自由來往。是項計劃。并擬建設專備駁船用之小埠一處。及改善經由白沙頭在大河進口之水道。至于預算工費。則大計劃爲

香港銀柒百五十萬元。小計劃爲香港銀五十捌萬柒千元。惟大計劃之工費係包括小計劃之工費在內。而小計劃卽大計劃之一部份也。但此項預算爲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所定。按照現時銀元價值當倍之。又一九一〇年。（前清宣統二年）有德國工程師 Scheihos 隨同駐北海德領事 Metklinghouse 會到海口勘查。對於理徐及柯倫治所擬之計劃。祇贊同其小計劃。其後法屬安南總督。據駐華法國公使之請。曾派法屬安南工務局工程師一員。到海口研究港務問題。該工程師 Lefevre 於一九一一年。（前清宣統三年）留住海口十二天。後編成關於此事之詳細報告。對於理徐及柯倫治所擬之小計劃。大致亦表示贊同。惟對於水道之闊度。則主張稍異。

惟以上所言之各次研究。對於築港問題均無直接效果。而其事遂又擱置多年。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瓊崖鎮守使李根源及瓊海關監督傅秉常。重提舊事。惟亦無切實結果。由是此事遂又擱置。數年寂無所聞。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海口稅務司又報告港口不良狀況。陳議堵塞北昌河一部分。引導河水轉入經過海口之支流。以爲補救之法。其後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海口稅務司亦再提此事。陳議建築長三基羅米達（二英里）之堤一度。伸至輪船寄泊處之某點。自此之後。港務問題。無人置議者又二年。至去年。（民國十七年）始由南區善後委員陳銘樞。僱請荷蘭治港公司編成海口築港計劃。該公司派員 Jelles（左地時）于去年夏間到海口。查勘多日。編成報告書及附屬圖則地質探驗圖表等件。

荷蘭公司雖未嘗不以在深水處築港爲絕無疑義之較良辦法。但以此法係建築鉅價之海壩而成港形。未免過于耗費。乃改在貼近深水處適宜地點。挖掘積沙以成港形。而另以短水道一條。由此港以通于海。挖沙成港之計劃。不但工費減省甚多。且可以分期辦理。每期仍不妨相隔若干時間。非若在深水處築港須一次過整個完成之艱難也。惟此處新港。將來應如何與海口商埠及陸地連絡。則該公司之報告。尙未說明。

該公司所派員。又陳議在海口商埠至深海間之中點。建築帆船港一處。以備改善陸地與深海交通。而應目前急需。

此項帆船港計劃。在該公司報告內。稱爲擬議之第一步改善辦法。至所擬之帆船港。則爲長方形。長四百米達。闊二百米達。位置于有掩護狹窄水道之內。該處水道之現在深度。爲低水度以下。小數九米達。(三英尺)故全帆船港。亦擬掘成深度小數九米達。(三英尺)所掘之泥土。則用爲填築之用。所填地段。足敷建築貨倉及其他屋宇。將來帆船港。距現在海口商埠。約二基羅米達。(一又小數二五英里)應有長約二又小數二基羅米達。(一又小數三七英里)之運河與海連絡。又該運河應趨向西北方。以達所謂北口進路運河之一半。須用圍基保護。其他之一半。則無須築基保護。全河深度。均須掘成低水度以下小數九米達。(三英尺)并須時常繼續挖掘。保持此項深度。至於將來帆船港及運河以東之現有水道。仍須築基以堵塞之。以免發生例外高水。而帆船港與海口商埠間。則建長一又小數三基羅米達(小數八英里)之三合土面汽車路。以便交通。用木橋跨過海口河。與海口之重要市街接連。屆時停泊口外各輪船。可將貨物卸過于帆船或駁船。以運至帆船港內。再候查驗完畢。乃提交摩托車內。送達收貨人。或提交該處貨倉存貯。是項計劃。預算工費爲香港銀陸拾萬元。關於以上計劃。該公司所派員。又謂現在海口財力雖尙難建築完善港口。惟海南島全島及海口商埠發展甚速。業已見其徵象。計期不久必有需要完善港口之日。現在擬議何種較小規模改善辦法。必須與將來港口計劃聯成一氣。如屬可能者。或更應使凡屬較小辦法即爲將來計劃之一部分云云。荷蘭公司所擬計劃。經送呈海關總稅務司署工務股總工程師Stotard審查。由該總工程師于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發表意見如下。

(一)照荷蘭公司計劃。貨物來往。轉運多次。且須在無掩護之車路上來往。實不合宜。

(二)帆船港以東水道內。擬築之堵塞橫基及保護運河兩旁之圍基。均係浮輓地脚。建築固屬困難。護養當亦不易。如遇盛潮高水時適有颶風。恐難抵禦波濤衝擊。

(三)該處水中食木蟲繁生。各項木料碼頭橋柱。如非用不畏食木蟲損壞之青心木。或其他少數種類昂價木材建築者。必致損壞極速。

(四)進口運河終止于帆船港。而帆船港容積又非甚大。且又屬盡頭。又無去路。則運河或港內。當然絕無水流衝擊力以助冲刷沙坭。事實上時常有挖掘之必要。

(五)該計劃內。關於各項建築工程之詳細情形。即如各項基坡堤壩如何保護之類。多未詳備。與所列之工費預算參閱。尚有多項為預算所未及者。

(六)應先行完成各項工程詳細計劃預算。始能編成有價值之預算以為進行之根據。

(七)該公司預算工費。未免太低。將來不免超過預算甚多。基此原因。該計劃即屬不穩妥之計劃。

(八)將來護養工程。如挖掘淤積等等。勢須時常繼續。不但維持經費鉅大。且仍不免有淤塞之弊。運河船港。兩者皆受影響。因而實行是項計劃所用金錢。完全等于虛擲。危險實甚。

在海關總署總工程師意見。以為較善之法。不如儘量改善現有之水道而利用之。倘就現有水道加以挖掘及填砌。工程即易收利用之效。惟最後陳議採用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所擬之第二種計劃。但第二種計劃。係于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擬訂。現在如果採用。尚應按照該年以後發生之地形變態。如積沙及天然水道事實上之變遷等項。酌量修改。以上所述海關總署工程師對於荷蘭公司所派員擬訂計劃之評論。再由該公司另派別員Tindorew于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備函向南區善後公署解釋如下。

(一)無論帆船港位置于何處。貨物之起落手續。均不可免。惟該公司計劃。係假定出入口商人之貨棧均在帆船港附近。

(二)設計之際。預定海口商埠將來係沿通連船港之車路發展。經已統籌兼顧。

(三)照擬定之帆船港位置。基轉運水程。已較現在之轉運水程減少一半。因是海輪貨物之起落倍為快捷。節省時間金錢不少。

(四)如在適當時候興工。則堵塞橫基及河旁圍基。均無建築上困難。

(五)各項木料建築物。極易設法保障。以免食木蟲損壞。

(六)照帆船港及運河天然地勢情形。不能利用天然水流衝激力以維持運河狀態。固無適合蓄水地方足以養成應須之衝激力。亦因集中及善導衝激力之建築物工程頗為浩大也。

該公司另派員對於海關總工程師其他技術意見。亦一一詳為辯論。最終結論。仍維持該公司原擬計劃。以為是項計劃係根據完善之技術及經濟原則而成云云。

作為商業中心及海港之海口

所有因利便海口貨物來往交通而擬訂之各項計劃。究竟每項計劃之價值如何。本工程師在未發表意見之前。擬先行討論海口港之現在狀況及該處能否發展成為海南島之商業中心。凡屬優良港口。其最要條件。為可以直接而容易將貨物由船隻起至岸上。(或由岸上落船)惟海口則完全缺乏此項利便。照現時情形。各輪船必須在海口灣口外停泊。一遇風浪。并無掩護之具。因而貨物之轉運。至為困難。有時且成為不可能之事。輪船寄泊處。與海口商埠相隔約空中距離三海里。積沙淤坦橫梗其間。此等積沙淤坦。在低潮中。完全乾涸浮現。即在半潮中。亦有乾涸浮現者。雖有水道數條穿流其間。惟水度甚淺。

輪船與商埠間之交通。藉吃水最深不過四英尺之貨船維持。低水期中。即此等小船仍不能通過該處水道。祇係在高水期中可以直達輪船寄泊處。否則須繞越積沙行駛。須歷五六海里。始達輪船寄泊處也。天氣惡劣時。輪船與商埠間交通固然斷絕。即在其他時間。亦嘗有損壞貨物之弊。因該處常有狂風。因而轉駁貨船常遇大浪。極為不便。在最適宜時候。轉駁貨船。約需一點鐘。即可由輪船駛抵商埠。惟事實上常需較長時間。大抵為三點鐘或較久之時間。凡此情形。可謂最不良。就商務而論。海南島上。稍足稱道之地方。現在祇有海口一處。海口得地理上優勝位置。貼近全島首治

之瓊州城。故得駕其他地方而上之。將來全島日漸發展。當非單獨藉本島內地土人之力可致。仍當藉外來僑商之力。照現在情形。外來僑商。固以海口及瓊州爲出入樞紐。卽多年之後。亦莫不如是也。

海口既已成爲商務要地。一旦欲將商務從舊有徑途改移別處。則糾紛必多。况海口本身。久爲商人利益所寄。亦當在顧慮之列。如留意此等情形。則海口商務狀況。現在已否達到重要程度。或將來能否到達重要程度。卽使在技術上。不適合地點。用鉅款以築新式港口。仍不失爲正當辦法。此則尙有討論之餘地也。爲發展地方計。價廉而容易之水陸運輸方法。實爲不可缺之要素。如果水陸運輸不便。則工業無從振興。人民難致富裕。而海口適有運輸不便之弊。現在運輸方法。係先由輪船轉至駁船。再由駁船轉至岸上。就令改良港口之後。無論照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所擬之小計劃。或照荷蘭公司所擬之第一步改善辦法。仍有同樣不便之處。至于照荷蘭公司辦法。則更多第三重手續。將貨物自帆船港由陸路運至商埠。

就當地情形細爲研究。并從技術方面觀之。則知海口灣建築深水港以爲海南全島之用。實非適宜地點。蓋海口河前方之岸邊。并無裨益港口之天然地勢。如果在此處築港。必須完全倚賴人造的護養工程。始能維持港口之效用。

海南全島將來發展之大概途徑及港口之需要關係

海南全島。具有良好基礎。爲日後發展之憑藉。已屬顯然可見。惟以數種原因。海南島之發展。與中國其他區域稍有不同。例如因氣候關係及因荒地廣闊之故。已具備大規模種植事業之富源。又以地理上言之。該島位置。極爲優勝。其地適爲沿海岸航線要道所經。爲香港及中國沿海口岸與海防西貢濱角星架坡之聯絡點。但地理上位置雖屬如此。而查該島最近二十年中之貿易額。統計祇見增加百分之五十耳。二十年來物價日高。則貿易額雖加百分之五十。不過比停頓爲稍勝。究竟事實上何以并無發展。其第一原因。謂爲缺乏一處或多處完善港口所致。此亦非言之過甚也。

海南島必須具有港口一處或多處。使海輪可在任何潮流及任何天氣。由此等港口出入。然後全島方有發展之可能。

惟海口則反是。但海口已成商業中心。亦不能置諸度外。故現擬具折衷辦法。務使全島利益及海口當地利益。均得統籌兼顧。所謂折衷辦法者。擬在天然形勢適合將來發展為全島貿易中心之地點。建築港口一處。并擬改善現海口地方。與海輪之貨物來往交換方法。

在未決定新建港口應位置于何處之前。須就現在及將來如何需用港口之處一一研究。為研究此點起見。可將全島因便劃成三大區域。稱為東北部西北部及南部。三大區域之中。南部因有高山阻隔。與其他兩部不相聯屬。至東北部與西北部。亦彼此有顯著不同之點。凡現在發達情形。將來發展希望。人口增加速度等項。均有分別。

東北部為現在全島最發達之區。人口亦最多。以海口為貿易中心。截至現在。所有全島對外貿易。幾完全集聚於海口。

西北部以那大為中樞。有良好基礎為種植樹膠與其他植物之用。現在已有種植事業。惟規模尚小。其地人口不多。貿易額亦微。

關於南部富源。尚無詳細調查。惟據傳聞所得。其天然形勢。有良好機會足以發展各項種植事業。

以上三部地方。現在或將來。每部各均需要適用之港口。或問曰。如將所有運輸交通集中于一處港口。使同一港口為島上三部分地方共用。以期設備完善，經濟有益。事實上是否可行。關於此問之答案。當然為不可行。如全島祇設一港。必致各項貨物須在陸上經長途之陸地運輸。如屬粗重貨物。尤覺運費過昂。殊不合算。故單就運輸問題而言。每部分地方。將來必須自有海港一度。計西北部及南部之內。均各有優良天然港口地點。惟東北部雖亦有天然港口地點可供研究而備經營。但形勢較為遜色。茲將有築港可能之各地點分述于下。

(一) 南部

榆林港 榆林港。稱為全島最佳天然港口。水道雖覺狹窄。惟水之深度極充足。遇有東北信風時。全港有良好掩

護。祇係遇有西南信風時則或有風浪。因在西南方分隔該港與外海之陸地。其地勢平坦之故。但此項不便利之處。如計劃港口佈置時留意及之。亦可設法避免。

照榆林港之位置。如以該港爲全島南部之港口。亦最適宜。將來如該部當地情形。有需要港口之日。則開闢榆林港。實爲當然之事。

(二) 西北部

新英港 新英港。係海南島之西北岸。約距海南海峽之西口三十五海哩。其地係在西埔灣。上端之洋埔港以內。該港有良好保障。無論何種天氣。均有掩護之具。雖遇有東北信風時。港內西部或有風浪。如加築短度海壩一度。卽有補救。該港之進口水道。闊五百五十米達。(三鐘)完全無礙。深度爲九又小數一米達。(三十英尺)該港之內部。水度較淺。港之南岸亦淺。惟西北部則水深九米達至十二米達。(二十至四十英尺)直達離岸不遠之點。約離岸邊九十米達(半鐘)之點。其深度仍爲六米達。(二十英尺)天氣惡劣時。海輪覓地暫避者。常到該港寄泊。該港之進口水道。間有部分爲積沙阻礙。以致深度稍受影響。惟至少深度。亦有四米達半。(十五英尺)或且更深。就現在之天然形勢。卽可以該港爲港口之用。祇須加設上落堤壩設備及泊船浮標。工程亦易。此外并須沿港之北岸邊築路一條。與當地已有之路相連。

(三) 東北部

海口 海口之大概情形。已於上文詳言之。該處形勢極爲不佳。須以鉅金方能建築人造的港口。

馬鼻港 馬鼻港。位於海南島北岸之中心。約在海口以西五十基羅米達。(三十一海里)進口水道。闊五又小數六基羅米達。(二英里半)其深度常在九米達(三十英尺)左右。雖漸近港內則深度漸淺。惟距進口處約一英里半。仍有深度六米達(二十英尺)至七米達。(二十五英尺)其底部爲藍色粘土構成。岸上地勢平坦。離最高水度達到之點。約四百米達(一千三百英尺)至六百米達。(二千英尺)常有水深六米達。(二十英尺)天氣惡劣時。船隻多駛至港內暫避。如遇東風

時。則寄泊港內東北部。如遇西風時。則寄泊港內西部。如在港內建築海壩多度。將港內一部分環繞。便任何天氣均可掩護之。港口內東北部。現有長約一基羅米達（小數六英里）之長舌形陸地伸出。橫過港之進口處。與其西之高島。利用該處地形。附設海壩。至為便利。至于建築材料。如石塊及其他填築材料。均可在比較的短距離內採取。

該處形勢如此。而建築深水港至為適合。各海壩雖大體上應于着手建築之初完成之。惟填築工程及碼頭等項。仍妨就需要情形。逐漸進行。

就商務上而論之。則馬島港之位置。如用為海南島東北部全區之港口。則覺未盡善。因該港係在東北部之邊遠地點。其附近幾全未開闢。人口稀少。且與全島其他部分交通極為不便。雖將來或可設法使交通便利。惟與全島東部來往即費去重金。而陸上交通。仍有不便利之感。而全島東部。實為現在人口最多之區域也。

清瀾港 海南島東岸。祇有清瀾港一處。為有掩護而合於築港之地點。位置於文昌河之口。離海峽南邊進口水道之抱虎角。約六十五基羅米達。（四十海里）全港水深七至九米達。（二十一又小數三至二十七又小數四英尺）祇有一小部分水深不過四米達半至五米達。（十五至十八英尺）其底為沙泥質。惟面積略窄。且進口處復有阻礙。否則闢為適用港口。亦頗容易。蓋進口處或為積沙暗礁梗阻。或為石質底。其完全無障礙之深度。祇為二又小數七米達。（九英尺）至于濬深進口水道及護養進口水道各項工程。在未經詳細測勘之前。雖不能定工程之預算。但預算此項工費。當然浩大也。

清瀾港在全島。亦稱發展人口亦多之區。惟以位置而言。如用以為全島東北部全區之港口。尙未適宜。與馬島港情形相同。又清瀾港之位置。亦與重要航線不甚適合。

舖前港 舖前港位置于海南峽。在海口灣以東。并無特別優良形勢適於開港之用。該港之外部水深充足。惟受東北信風打擊。須費鉅款建築海壩。港內岸邊不高。且為沙質。亦有暗礁。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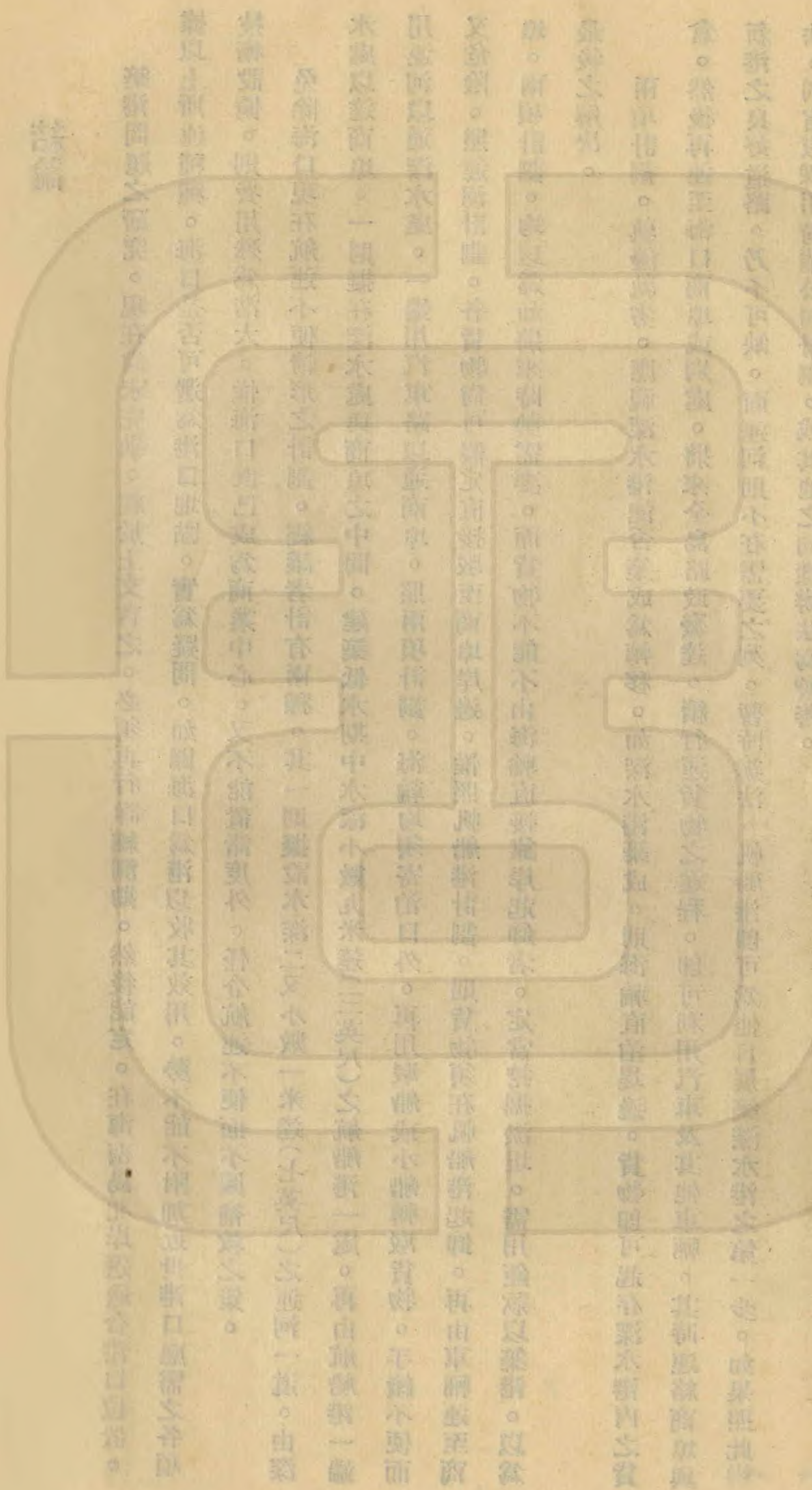
築港問題之研究。現在尙未完畢。經於上文言之。必須再行詳細測勘。然後能定。在海南島北岸選適合港口位置。據以上所述種種。海口是否可選為港口地點。實為疑問。如關海口為港以收其效用。勢不能不附加近世港口應需之各項技術設備。則費用殊為浩大。惟海口既已成為商業中心。又不能置諸度外。任令航運不便而不圖補救之策。

免除海口現在航運不便情形之計劃。經議者計有兩種。其一則擬設水深二又小數一米達（七英尺）之運河一道。由深水處以達商埠。一則擬在深水處與商埠之中間。建築低水期中水深小數九米達（三英尺）之航船港一處。再由航船港一端用運河以通深水處。一端用汽車路以通商埠。照兩項計劃。海輪均須寄泊口外。再用駁船或小船轉駁貨物。手續不便而又危險。照運河計劃。各貨物尙可假定直接駁至商埠岸邊。惟照帆船港計劃。則貨物須在帆船港起卸。再由車輛運至商埠。兩項計劃。均以為如將來時勢需要。而貨物不能不由海輪直接靠岸起卸者。定當挖掘淤坦。需用鉅款以築港。以為最後之解決。

兩項計劃。孰優孰劣。應視深水港能否築成爲轉移。如深水港築成。則海輪直泊堤邊。貨物即可起存深水港內之貨倉。然後再運至海口商埠或別處。將來全島路政發達。續行運貨物之途程。即可利用汽車及其他車輛。其時連絡商埠與新港之良好道路。乃不可缺。而運河則不在需要之列。暫時辦法。帆船港即可爲他日展築深水港之第一步。如果照此辦法。則甯以採用荷蘭公司計劃。或其他之同樣辦法爲較善。

反之。如以在海口灣建築深水港一舉爲事實上窒礙難行。而海輪仍須繼續寄泊口外。若是則以用運河連絡商埠與深水處爲較善。因既不築深水港。則各貨物仍必在商埠存倉。如有運河。則可將貨物用駁船或小船由海輪直接駁至商埠也。照此辦法。則甯以採用理徐及柯倫治工程師所擬計劃爲較善。不過仍須按照現在情形。酌量修正。以期適合。由上

觀之。可見海口商埠之轉駁貨物之法。凡有提出討論。其性質究應如何。仍應以是否選擇海口以建築深水港為轉移。將來繼續研究工作時。當以解決此點為第一着。至於此次測勘研究完畢之後。其第二着乃決定應需之工程設備性質如何。範圍如何。始能免除海口及大體上海南島現在之運輸種種不便。關於此事當俟研究完畢時。再行編成最後報告書也。



海口商埠

附錄四 調查西沙羣島報告書

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南區善後公署曾派遣技師會同中山大學教授建設廳技正等乘海瑞艦前往西沙羣島調查事後據報告該羣島情形甚為詳實西沙羣島實為海南附屬地域因撮舉其書大要附載於此

(一)西沙羣島之位置與地形 西沙羣島。位於赤道北緯十五度四十六分至十七度五分。東經一百一十度十四分至一百十二度四十五分。距海南榆林港東南約一百四十五里。為吾國最南之領土。北起北砂島。南至南極島。東界林康島。西接七洲洋。統計大小島嶼礁灘二十餘座。星羅海面。約二百餘方里。乃一羣珊瑚礁結成之低島。西人統名之曰 *Patchells*。其迤東一帶。西人名之曰 *Amphitrite*。迤西一帶名之曰 *Chroissant*。各島多成環狀。或橢圓形。其大者約數十方里。其小者則不及十分之一方里。林島面積。為一五〇〇一〇〇方公尺。石島較小。其面積為六八七五〇方公尺。登近島面積。為四三二五〇〇方公尺。掌島面積亦小。為七六二五〇方公尺。各島高出海面以石島為最。高約有十五公尺。其他不過數公尺而已。各島上面。皆為珊瑚及他種動物之遺跡。邊際較高。中間低窪。如普通珊瑚礁內盆地。而登近島中。尚有一小湖焉。此曾經勘查各島之情形也。

(二)西沙羣島之地質與土壤 西沙羣島。為珊瑚蟲窠及他種動物遺殼所構成。昔日海面較高。珊瑚在水。結成環形之礁。及海面低落。礁乃露出水面。珊瑚離水死去。遂成今日各島之形狀。而其他各種軟體動物。如頭足類腹足類瓣腮類等。又如棘皮動物之海膽類海百合類等。以及甲殼類之殼魚類之首。均為構成各島物質之一。島上除堅硬之珊瑚遺骸及各種甲殼外。祇有鳥糞及糞化石堆積其間。表面作灰色。內作褐色。此即所謂磷酸礦也。島中土壤。俱由珊瑚及介殼類風化而成。故多為細砂質土及礫質砂土。驟視之似石英。其實為珊瑚及介殼之碎屑風化之物。其中含石灰量甚多。并富於鹽

分。如掌島東部小湖中之水。及南部椰樹下井水。均帶鹹味。又為林島之波羅椰子。其甜味亦少。均為土質含有鹽分之證明。林島為鯉鳥棲息之總匯。土中含鳥糞最多。就大概而論。各島林木叢生。經歷年載。其根莖枝葉。腐朽而成為腐植物質者。所在皆是。故各島土壤。除海邊荒坦聚積白砂外。林地及草地之間。其土皆褐黑色。鬆軟異常。甚為肥美。

(二)西沙羣島之氣候與海流 西沙羣島位置。正當熱帶之中。氣候炎熱。寒暑表最低時。在七十度以上。大率為海洋氣候。一歲之中。無嚴寒酷暑。惟午間日光直射。熱度較高。終年時見驟雨。多南風。一日之間。午前六時與午後二時。溫度相差。常十餘度。年中最低溫期之一月。平均在華氏七十五度以上。最高溫期之夏季。平均在八九十度之間。冬季氣壓高而風強烈。夏秋氣壓低而風緩和。此就林島觀測言之。未甚詳密。然亦可以知其大概矣。茲將調查氣候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月次	氣溫(華氏)			氣壓(公釐)			風速(二十四小時千公尺)			風向方位	降雨日數	強風日數	烈風日數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大	最小	平均				
一	81.00	70.00	75.45	765.25	759.5	762.36	1427.5	206.3	585.77	南, 南東, 東	13	4	3
二	82.80	69.80	77.75	766.75	758.75	763.27	1365.0	255.3	677.81	南, 南東	8	1	5
三	89.90	76.75	82.05	766.00	758.00	761.57	144.85	215.0	645.27	南東, 北, 北東	6	5	1
四	88.75	78.00	83.93	795.50	757.50	760.80	1519.0	155.0	604.05	南東, 北, 北東	5	1	1
五	93.75	81.75	89.99	760.75	751.00	756.57	738.8	214.8	456.03	北, 北東	4.5	X	X
六	91.00	84.13	87.99	757.00	751.25	754.76	817.5	207.5	499.33	北, 北西	10.5	X	X
七	90.75	84.40	88.34	758.75	751.25	754.48	1007.5	163.8	378.58	北, 北東	4	1	X

八	90.00	85.50	87.39	756.50	751.00	753.95	620.0	111.0	302.98	西北，東北	9	2	X
九	91.00	83.00	88.06	757.00	750.00	754.78	575.0	112.5	302.73	西北，西南	9	X	X
十	88.00	77.00	83.85	762.00	752.00	757.23	700.0	135.0	292.45	北西，南	11	X	X
十一	82.50	77.00	80.57	762.25	758.00	760.29	875.0	150.0	302.00	南，南西	7	X	X
十二	79.63	70.30	78.15	766.13	759.75	762.67	1260.0	368.5	745.98	南東，南	13.5	6	6

南海沿岸各處之海流。每因洋海之深淺。氣壓之變化。風向之差異。不能一律。即其發生之時率亦頗不同。西沙羣島之海流尤無規則。常因風向而變。由十月至四月間。因東北風而生之西南水流。較之由五月至十月間因西南風而生之東北水流為大而有常。水流之急。以十二月及一月為最。其速度為一海里至一海里半。羣島中間之水流。又與東西兩側不同。東側林島及石島附近。常有由西至西北之水流。其速度約二海里。亦有由東而來極緩之水流。西側甘泉島及金銀島附近。亦常有西或西北之水流。而東北水流。亦間有之。其複雜如此者。蓋因位置關係。風向無定。遂生此不規則之現象焉。

(四)西沙羣島之交通與物產 西沙羣島。遠在南海中。其林康島迤東一帶。為香港南洋羣島間航行之要衝。其金銀島迤西一帶。為安南香港間交通之孔道。亦為往來歐亞兩洲航線之所經。其地位頗為重要。且可為吾國遠洋漁業之根據地。但因島無居民。礁石棋布。既無港灣以停泊船隻。又無高山以屏蔽風浪。近岸處暗礁圍繞。近則太淺。遠則太深。欲求一適當錨位而不可得。島面甚低。從遠處極難瞭望。風向無定。水流多變。時有颶風。又無浮標燈塔。及氣象臺無線電臺等之設置。當春期濛霧。或天候惡劣時。航經該島附近。至為艱險。四望海天無際。但見少數來自三亞榆林之漁船。寂寞徘徊於羣島間而已。計由樹島至海口。約二百四十里。由樹島至林島。約九里。由林島至林康島。約二十四

里。由林島至登近島。約四十里。由登近島至金銀島。約十三里。由金銀島至榆林港。約一百四十五里。各島物產甚多。試分類述之。

(1) 動物 西沙羣島以鳥糞著稱。是等鳥糞。概由鱧鳥科之一種白腹鱧鳥所排泄。白腹鱧鳥多生長於熱帶島嶼。成羣棲飛。其卵較雞蛋略小。有斑褐色。雛鳥羽純白。成鳥羽灰黑色。腹部白色。嘴緣足紅。其肉味劣。不供食用。林島及小林島棲息極盛。金銀島中亦多見之。此外則有海燕一種。為數甚少。獸類中惟林島多鼠。爬蟲類有蜥蜴一種。林島掌島皆有之。昆蟲類如蝶蛾等亦多。惟毒蛇惡蝎蚊蠅蟻蠅等。則絕無之。

(2) 植物 各島植物種類不多。大概為三亞榆林一帶所通有者。喬木有三亞樹一種。高三數丈。林島掌島均甚茂盛。灌木則屬於大戟科桑科者皆有之。亦有相思子。雜草中有羊齒類者一種。禾本科者一種。馬齒莧科者二種。林島及掌島有椰樹數株。珊瑚島有棕樹三株。皆高十丈左右。足為島之標識。其餘各島之植物生長情形。大略相同。惟南極島尚為沙磧。

(3) 礦物 西沙羣島既由珊瑚礁所構成。故除砂石及海鳥糞外。並無其他礦產。鳥糞與糞化石積成之磷酸礦。其色狀有二。細如粉末者作淺色。凝結成塊者內作淺色。外作灰色。其分布狀況。在林島則成一層覆於表面。平均厚度為二五珊的米突。每塊重約數斤至數十斤。鮮有極大塊者。其下為白砂。此種鳥糞層。以林島為最多。石島次之。其餘登近島。掌島。金銀島。珊瑚島。林門島。樹島等。雖亦有少量存在。但無開採價值。林島鳥糞儲量。照此次測量結果。鳥糞與糞化石。所占面積為一二九一六〇〇平方米突。因礦質平均厚度為二五珊的米突。故其體積為三二二九〇〇立方米突。在此體積之中。植物之根所占體積。約為十分之一。故磷酸礦體積實為二九〇六一〇立方米突。又以島上現有之裝礦手車容量計之。每車體積為〇六五立方米突。裝礦重半噸。如此則全島礦量為二二三五五〇噸。其已為日人偷採之處。約占面積二八〇〇〇〇平方米突。以同一方法計之。約被採礦量四八五〇〇噸。則島上礦量。除已採者外。尚存有

一七五〇五〇噸。此林島一島之現在儲量也。磷酸礦用途。以作培田料為主。蓋其中之磷淡鉀等質。均為農田所需。若用新法化驗。將內含磷質。分別配製。其利尤大。日人招工開採時。每名每日採鳥糞一噸。給銀二元。及運赴大阪。經溶解配合後。每担值銀二十餘元。可以知其利益矣。茲將日本大阪製肥所所發表甲乙兩種肥料配合成分。抄錄如下。以供參攷。

甲種溶解配合法

百分中之主要成分

窒素全量
亞摩尼亞
磷酸全量
水溶性磷酸

六、〇〇
四、〇〇
八、三〇
五、五〇

乙種溶解配合法

百分中之主要成分

窒素全量
亞摩尼亞
磷酸全量
水溶性磷酸
加里全量

三、〇〇
二、六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4) 水產 各島之週圍淺海中。有海藻海菜海草海棉海參海膽珊瑚螺蚌蛤墨魚鱉蟹海龜玳瑁魚蝦石斑貝類等。由海南來漁者。多捉龜拾蚌。所獲甚夥。龜大者徑三四尺。重逾百斤。蚌類極美。其閉殼筋長約二三寸。漁人乾晒之。視同瑤柱也。魚及海參墨魚。出產亦多。漁人不能就地乾製。不便運輸。但少取之以供日常食用而已。海南漁船。每船可容漁夫二十餘人。年中來往凡二次。春初來者夏初歸。秋末來者冬末歸。春來多捉龜。秋來多拾蚌。海龜玳瑁蚌蛤。各島均有之。海參則登近島為獨多。

(五) 日人經營林島之過去情況 民國十年間。台灣專賣局長池田氏等。利用何瑞年。以西沙羣島實業公司名義。請准政府。承辦西沙羣島墾植採礦漁業各項。飭由崖縣發給承墾證書。同時併案請領昌江港外浮水洲開辦漁墾。其實際上

經營者。則爲日本人所組織之南興實業公司。因招各方反對。至十七年春間。始行撤銷原案。查日人遺落林島日記冊。則民國八年。既有台灣人及琉球人死於島中。該公司曾於十四年七月十四日綴花環弔祭之。而明記其事。則日人之經營西沙羣島。蓋前後凡九年也。林島中原有海南漁人所建之孤魂廟一所。高闊約六尺。其年代不可考。外此則爲日人經營時之建築物。計林島西南隅有管理人辦事室住室一所。廣六十三尺。深十八尺。辦事室後方有食料及雜物儲藏室一所。廣六十六尺。深二十四尺。辦事室左旁有小賣店一所。廣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小賣店之左有工人宿舍二所。離立成曲尺形。長各九十尺。寬十五尺。宿舍之前有工人食堂一所。長四十八尺。寬十五尺。小賣店之前有炊爨室一所。長三十尺。深十八尺。附近有廚房一所。長二十四尺。深十二尺。旁有水井一座。井面安置唧筒。井旁并有巨大之水管。係與辦事室後之蓄水池及前之蒸水機相通者。蓄水池大小四座。爲儲存雨水之用。小池用薄鐵板造成。約四立方尺。大池由混凝土築成。長闊各十二英尺。高六尺。天雨時各屋瓦面之水盡注池內。蒸水機則裝置於海邊。機後有鍛冶場一所。廣二十四尺。深十二尺。各建築物之上蓋及牆。均以鋅片爲之。亦間有以木板或樹枝者。此外在儲藏室左側。有網室一所。大約爲棲養雞豚之用。迤右有倉庫一所。長二百二十八尺。寬四十八尺。其中尙存鳥糞約千五百噸。又距數十丈外之林中。有鋅片小屋一所。中存機油數罐。意凡危險物品。卽於此貯之。島中除廠舍外。尙有輕便鐵路。長約五里。沿東南海岸。分數支以入於林中。幹線則經倉庫以達碼頭之鐵橋。鐵橋之長。凡一千二百五十餘尺。寬十尺。高約十七八尺。橋面橫木。俱用美國紅松。共六百二十九條。估其價值。鐵橋約值八萬元。鐵道約萬餘元。其他廠舍等約二萬餘元。合其他器具用品。總數約二十萬元。其留存島中之物品。除電船兩隻。大駁艇兩隻。小駁艇兩隻。旣爲風浪破損外。存于儲藏室及工人宿舍中者。有鋤頭數十把。竹畚百餘担。大目鐵篩數十具。運搬車數十台。大籐籠數十個。笠帽數十頂。草鞋百餘對。士敏土約百包。炭化鈣燃料數罐。其鐵匠工具。及廚房用器。大略俱尙完好。查日人之經營林島。可謂苦心慘淡。種種設置。至爲周備。若辦事室儲藏室宿舍食堂倉庫鐵道貨棧橋梁木船電船。以及運送用之台車籐

籬。採掘用之鋤畚網篩。無不整具。有蓄水池蒸溜機井泉以供給飲料。有食物貯藏室豚舍鷄栖撈魚船蔬菜圃。以供食用。有小賣店以給自常用品。有醫生以調理疾病。前後數年。遂能安全作業。捆載而去。吾國領土。在熱帶者。惟此區區十餘里。此種鳥糞化石。須在熱帶始獲產生。故西沙羣島之磷酸礦。謂爲吾國領土內僅有之產物。實無不可。吾國以農立國。得此天然肥料。爲益正屬不少。又珊瑚礁石。均可作灰。運銷內地。建築培田。爲利至溥。而海產豐富。聚集一隅。亦大有經營價值。乃不知愛惜。坐失利源。致啓外人覬覦。是亦可引爲恥辱之一事也。

跋

今世之謀國者咸汲汲於物產之增殖。而尤以蘄求物資之克自足自給。爲建國唯一要諦。如近世紀來各國之致力於啓關疆土。不惜作重大犧牲。晚近如歐戰。德卒以物資缺乏。受封鎖而屈伏。法與德雖曰世仇。宣戰主因。要爲不能忘情於阿盧薩斯羅蘭二州割讓地礦產。又如石油問題。常引起世界重大糾紛。皆爲世所耳熟而習聞。蓋世界猶未能遽躋大同。一旦國際間齟齬卒起。其動員爲全國而非局部。國力之能否持久。爲存亡所判。使無充分之物力。以作武力之強固後盾。卽能戰亦且因物力絀而爲人屈。固燭照數計之可知也。故立國於今世。莫不努力殖產而求自給。以此爲一時之國是。而語及物產之豐積。則尤着眼於熱帶地域。如椰實爲工業製造重要原料。如糖爲日常之所需。且爲最大商品。如樹膠至於最近。則用途日廣。已於交通運輸。發生絕大關係。他如日用之米鹽。亦以地熱而豐收。船艦及建築用之木材。亦以熱地之所產爲貴。故熱地已不啻爲世界寶庫。中國以地大物博稱。顧能產生熱帶地域之特種產物。而又能產生多量者。則亦祇有海南一隅而已。此海南之土地。爲吾人最當寶貴。而亟應開發整理。不容或緩者也。

自帝國主義壓迫吾國以還。經濟落後。已淪于不易恢復境地。國中人口分佈之狀態。雖未必較任何強國爲密。顧人民生活。則遠較任何強國爲困難。卽不遇饑饉。亦幾不能自聊。而日見盜賊之衆。閩廣瀕海諸縣。出營於南洋羣島間。乃始稍見富殖。外此皆無從得宣洩之途。而不能不坐困。移民以實西北邊徼之議。倡之甚久。顧卒鮮行者。則以此必在交通金融設備較完之日。以大規模之計劃實行。乃見其利。若今日卽強行之。亦未見其能著若何成效。何也。以移民必輔以充分之經濟事業。如日人之得在東三省發展。則以有滿鐵會社爲之機關。若但遠爲輸送。而資以耕具。謂卽可得效。則西北之腹境。人口分佈。稀疏至極。歉歲饑鴻遍野。嗷嗷待賑。安見一至邊徼。卽得安居樂業。有以遂其生乎。夫民

之就生。猶水之赴下。美澳墨西哥遠矣。且設苛禁。而閩廣之民鶩趨。西北邊徼猶是吾土。而聞者裹足。蓋荒寒朔漠。非會碯見其利。而欲使冒險從事。固常情之所難也。故移民實邊以發展西北。目前難題尙多。若以之發展海南。則必收其實效。以海南廣漠。雖遜西北。而荒地所在皆是。固無不同。更以地力而論。同一面積。優出數倍。則雖無其廣漠。固亦足容相當巨額之民。矧海運便而輸送費省。氣候燠而裘御無需。移之之易。更非西北所得同年而語。故此時語移殖。其適當處所。舍海南更無有。抑徵諸海南戶口。歷代皆因自外移入。而迭見增加。則海南一地。固明爲中國大陸尾閭也。使更以相當之經濟力。及特殊之計劃。以經營海南。予移居者以種種便宜。國人且將視海南爲樂土。從之如歸市。而海南亦將由是而得開發。固意計中事也。

抑海南之在中國。豈啻於物產於移殖有極可注意之價值而已。卽就國防上言。以中國之積弱。北部重要軍港。幾全爲強隣攘奪。海南爲南部門戶。而其榆林港水深而據形勝。在閩之三都澳上。誠未失爲一天然良好軍港。使於此更爲相當之經營。且足爲南部海軍之重要根據。而有裨於控禦。故爲國防計。整頓海南。使日卽於開發之途。又烏可以一日緩。顧擁此腴壤。且關係於國家前途大計。而從來竟未一按其特殊情形。而爲之計劃。舉凡樹膠椰子咖啡蔗糖林產畜牧漁鹽麻米之利。一切實業建設。皆無進步可徵。不啻坐令悶閉。而教育之謬。且適以釀亂。所較可自喜者。祇公路一端。略見開闢而已。以視台灣在日人管理之下。拓殖產業。蒸蒸日上。一切政建。具有條理。曾百不啻一。長此以往。設觀觀至而局勢危。則豈止此甌脫一隅之憂已耶。古語有之。亡羊補牢。未爲遲也。是在國人審權之矣。

證如居士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發行

海南島志 全一冊

實價大洋五元

總纂者

陳

銘

樞

黃強 謝直君 侯過 彭思華 鄭任良

李覺 麥韶 劉師孟 林猶釗 蔡蒙

主編者

曾

蹇

曾

獻

聲

印刷者

神州

國光

社印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

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話一二三九八號

總發行所

神州國光

社

南京 北平 廣州 濟南